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下午15時5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蘇慶祥(2)楊淑青(3)管慧莉(4)徐裕傑(5)羅清輝(6)羅進玉(7)賴添保(8)林永富(9)林鶴年(10)王秋助(11)陳志勇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區立幼兒園課員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建設課課員楊天祥、建設課業務助理謝震宇、農業及土地管理課約用人員徐小雅。

7、來賓：

8、主席：主席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本次臨時會主要是二個專案報告及10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區規約案審查一讀會及提案討論。相

信各位代表對預算書及各項報告、提案，在會前都已經有認真且充份的研究，也希望各位代表能本於以往監督區政的精神，充分提出區政革新的建言，做好區政把關的工作。最後祝大家身體建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請求開會經過情形：

本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係針對「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及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等案。依據區公所之請求召開臨時會。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40000541、542、543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4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6 日止共計 3 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 1040185794 號函核覆予以備查在案，詳細議事日程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次臨時會代表席次，依據第 1 次臨時會抽籤之席次為主，不再更動。

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農業及土地管理課課長作專案報告。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在這邊報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與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爭議原委及辦理情形說明作專案報告。那各位應該手上都有一份書面資料，那我就擇比較重要的部份來作說明。前言；就是谷關溫泉山

莊位於本市谷關風景特定區內，地址為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溫泉巷 10 號，今現於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谷關溫泉山莊原和平鄉公所於民國 92 年間以公共造產名義，將轄管之臺中縣和平鄉谷關段 97-1、97-2、98 等三筆地號，計 0.2323 公頃委託辦理臺中縣和平鄉谷關溫泉山莊公共造產土地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據土地法 25 條、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46 條第 2 款及公共造產管理辦法及促產法之精神規定，並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建設範圍包括土地的興建、營運、移轉等事項，以提升國際形象並促進和平地區產業發展，達成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那本案原和平鄉公所於 92 年 5 月 19 日推動，於 92 年 7 月 8 日得標廠商，惠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至訂約起自 94 年 7 月 7 日限定 2 年為興建期，第 2 年後第 1 日至 94 年 7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7 日共計 9 年 10 個月為營運期，每月僅收土地租金新台幣 36 萬元。本案原由和平鄉公所公共造產名義辦理，後因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原因內政部 89 年並頒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要點第 3 及第 7 條規定，結束公共造產結束經營，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之 6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中和平區改制山地原住民區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就經營原和平鄉由動產至改制後，配合業務回歸調整或移撥所設財產。就是上述的三筆土地及原和平鄉公所辦理之臺中縣和平鄉谷關溫泉山莊公共造產土地，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投資案。依地方制度法 83 條規定一併移回本所。那現在的辦理情形，那我就旨要再說明，就是依契約規定，本案就是依契約第二章、第三點規定，以上營運良好且符合營運服務品質計畫者，甲方如與許可年限屆滿後，繼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時可依促參法 54 條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乙方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2 年 6 個月內可享有優先議約權。基於上述經營良好，係指乙方能夠依契約規定，其他欄內評估營運績效結果。那惠來谷關，就是我們這個營運這條規定就是營運期間屆滿之 2 年 6 個月內，要提出表達繼續

營運的意願，那他在 104 年 5 月 15 日才書面提出。那就本條的規定他已經超過他表達意願的時間，本所為了慎重處理，也在本所召開所謂的本案專案委員會來討論本案，為顧及地方產業的需要，就一直希望能夠協助惠來取得他的營運事項，那因為市政府及契約的規定，他表達意願的時間是超過了契約的規定，那我們在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的時候，惠來谷關有表達說，在 104 年 5 月 7 日就是在這時間屆滿前，他們曾多次到當時的臺中市政府說明說他們有要表達繼續營運意願，不過這個都是口頭來說明，那我們也請惠來谷關去舉證，那當時的觀旅局局長就是張大春，他有出示一張證明提出說惠來谷關的確是有在那個時間到他們局，有去表達這個意願。但是我們書面請示臺中市政府，就是現在的臺中市政府觀旅局，他們是說這個口頭，這張聲明，他們檔案裡面沒有這些資料，他們意思是說這個只是張大春各人意見的表達。那我們也看到本契約之規定是說，有任何的意願表達一定要以書面來通知才可以生效。那就是口頭表達意願的方式，可能就沒有辦法成立。那我們因為針對時間的問題，我們雙方也是有很大爭議看法都有分歧，那我們本所的專案委員及也有請律師來看這個案子，他是這樣說，這個已經超過，他表達意願已經超過契約的規定，所以說我們公所結論是，他沒有優先議約權。那當然這個爭議的產生，然後我們依據契約第 17 章的規定，第 17 章規定就是說爭議的處理，就是要成立協調委員會，由甲方指派指定 1 人、乙方指定 1 人，雙方共同遴選學界、業界 1 人，合計 3 人共同來組成。那協調委員會對於本案的各項爭議，應於協調委員全體委員均通過作成決議，來提供雙方解決爭議的建議。那因為我們再開第 2 次委員會的時候，因為雙方沒有達成共識，那中間因為契約規定，就是如果契約規定在爭議協調委員決議提覆仲裁時，雙方都不得拒絕，那契約也是給我們協調委員會，有協調 60 日的一個時間，那本所也給惠來最大的期限，就是 60 天。那 60 天到之後就是契約到期日應該是今年的 5 月 7 日，那 5 月 7 日到期了，我們就依據契約的規定，再給惠來谷關 60 天，最長一個爭議協調的時間。那因為這個看法本所跟惠來谷關的意見都存有一定的分歧，依據本契約有爭議的話，就是沒辦法達成共識，就

是提覆仲裁或訴訟。那本所也採比較柔性的方式，就是看惠來谷關這邊要不要提覆仲裁或是訴訟，我們就是讓惠來谷關去選擇爭議的處理方式，至於本所顧及本所的權益跟依照契約的規定，這個產權現在已經移交為公所為所有權人，不管是土地或者是建物，那現在契約時間已經到期，就是今年 5 月 7 日到期，那如果我們沒有採取一個很積極應有的義務作為的話，我想說這個可能會構成一些行政上或人事上的責任，就是說我們就提起一個以法律途徑提起訴訟，以上做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小雅你是承辦人，針對這個案件，你的看法如何？你用公務人員的心態看待這件事情，你的看法如何？

約用人員徐小雅說明：

當然是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徐小雅說明：

是的。

主席蘇慶祥報告：

楊天祥你的看法呢？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報告主席，那契約上面有表示的意見，我們當然都是如同依約來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這樣，承辦人跟課長他們兩個比較屬於資淺，你之前對這個契約，你都蠻了解的。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你對關於這個 2 年之 6 個月的看法如何？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目前為止，他這個 2 年之 6 個月，是因為在臺中市政府的期間，那我們就已經有定案，所以說我們原則上就是尊重。

主席蘇慶祥報告：

沒有，我是問你對 2 年之 6 個月的看法？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他應該是這樣，如果是按照契約的規定，他要從 101 年 11 月 7 日到 102 年 5 月 7 日為止，就是所謂提出 2 年之 6 個月的期間。

主席蘇慶祥報告：

之內還是之外？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之內，2 年之 6 個月。

主席蘇慶祥報告：

是不是 1 年半以前叫之內。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2 年，因為我們在推的時候，我們再推算他這個就是 2 年之 6 個月，所以說就是在營運期限屆滿前 2 年之 6 個月內，可以享有優先議約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也就是說在 2 年 6 個月之內一直到今年 5 月 7 日之前他都有優先議約。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不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文字兩個寫字，1 年半至 2 年？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他的期間，就是營運期屆滿前的 2 年之 6 個月內，那我們就往前推算 101 年 11 月 7 日到 102 年 5 月 7 日為止，這就那個所謂的營運。

主席蘇慶祥報告：

你 2 年之 6 個月內他截止日期是什麼期間？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102 年 5 月 7 日。

主席蘇慶祥報告：

他有寫這樣嗎？6 個月之內。

業務助理謝震宇說明：

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就是在 2 年之 6 個月之內，所以解釋是很簡單的事情，再請教楊課員，我想你也是委員之一，以你的專業，課長在主持這個專案會議，一定有你們專業考量都會聘請你們。

建設課課員楊天祥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公所各位長官大家好，那個以天祥個人的意見，我說的是個人意見，第一個業者，業者如果對自己本身權益如果說很重視的話（這個是我個人意見），在契約前應該在每一段的時間，業者應該本身檢視自己契約內容，他這個時間上的認定，你業者本身如果有重視的話，應該不會有今天這個結果。那我個人認為在 2 年之 6 個月內，其實是我們契約是 104 年 5 月 7 日，但是我個人認為是說，104 年 5 月 7 日之前 2 年，就是 102 年 5 月 7 日再推往前 6 個月，這是我個人認為。如果說你在當初契約的設計，他這設計的時間應該是說，給業者還有給那個業主，有一個緩衝期間，然後請他們提早來辦理，然後業主的本身他可以再辦後續契約，或者是說後續的議約。而且本身這個契約最主要是說你期限到的時候，若是說你在合乎所有契約規定的時間內，他要的是說我們優先議約，而不是優先訂約，或者是優先續約，這是我個人認為，報告完畢。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謝謝。那你是片斷解釋，因為 2 年之 6 個月內，他沒有寫，就是說 104 年 5 月 7 日之前，不管是 2 年或者 2 年半，都是有效的。還有一條特別提到，假如惠來不再續約的話，要提早半年跟公所提出，所以這一點，你本身惠來沒有提

出不再續約，你組織這個委員會，就是有不正常的舉動跟做法，我想聽聽郭委員，郭主任，你的看法？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區長、秘書，我個人的看法，也是認為說 104 年 5 月 7 日到期，就是往前推到 102 年 5 月 7 日，再往前推到 101 年 11 月 7 日，他才是有所謂的優先議約權，報告完畢。

主席蘇慶祥報告：

陳隊長，你從頭到尾都是你在參與，包括那天陳國祥講的話，你要特別記住，這個都有錄影、錄音。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其實在委員會，我所表達的意見，其實是跟郭主任是一致的，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陳國祥是怎麼跟你講法的？法規室陳國祥。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今天這個代表會，不是主席你在質詢。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這件事這幾年都是法規室他們。

代表徐裕傑提：

那就請他來報告，他們都有自主的權利表示他們的意見，你主席不要在那邊參與。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我是要他那天講的話，照時講出來而已。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有關那一天我有跟主席到法制局找一個陳編審陳國祥，那他的意見是說，這方面的認定在法律上有三種，有三種不同的見解，但是他最後有一個決議，他是告訴我這個部份，他也沒辦法認定，那就是依照契約第 17 條，那個爭議處理的部分，他是建議說，還是要循司法途徑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應該不完整，我想要給你報告讓所有代表知道，因為要清楚表達，還有我想說惠來提到那個問題，第二點就是說，他希望 17 條之 3 處理，對不對？這個是他真實講出來的話，我想這個案件是因為惠來他提出陳情案，是這種狀況，所以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我們邀請惠來業者給他陳述一個機會，好嗎？顏董，你來表示你的看法一下，你就在那裡好啦！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主席，你今天開這個會，你說明你的目的，完整的，你簡單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目的很簡單，第一，代表的職責，這個專案是因為惠來他提出陳情案件。第二，因為這個是和平重大的 BOT 案，他今年 5 月 7 日到期，所以必需依約，假如沒有完成，會影響我們公所很大的信譽，這影響很重大。所以我們必須慎重、公正處理，就這樣而已。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今天惠來這個案件，就是議題在 BOT 這個案子，一個是公所，一個是惠來，另外一個是公共議題，也就是說涉及到我們地方產業的問題，三者要三贏。我的方向也是朝著這個方向來走，但是公所你的立場要站穩，你未來在這過程裡頭，你有什麼疏失的地方，那個我還不便於講，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要開這個會，是在代表會裡頭來審人民陳情案件，首先你要讓我們代表充分的了解合約的內容，這個合約代表都沒有看過，我們要怎麼講，之內、之外我們都搞不清楚，第一點。再一點，你送這個資料給我們代表的時候，是公所送太慢，還是怎麼樣，今天才送給我們看，包括這個預算的部分，那我們代表今天到這邊，來的時候都手忙腳亂，說實在的，你在講那個契約的內容，我們代表不知道有沒有哪一個比較認真的去查，以我來講的話，可能是比較不認真，契約的內容我們都沒有看過，你只是寫一個報告，片段的部分，幾頁、幾頁到幾頁，是什麼期，內怎麼樣這樣子，那讓我們代表說實在的我們沒有辦法琢磨一個到底契約的內容是怎麼樣，我們不知道，是不是

說，請主席在這個部份，你讓我們代表會充分的了解一下，這個合約的內容，整個合約的內容，拿給我們代表看一下，我們比較了解以後，他們誰講、誰講，我們才知道要怎麼樣子來發言，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幾個月前我要求課長召開會議，那資料稍微看一下，他們就要求收回去，我說這是公開的契約，為什麼怕大家去研議，我想我們代表很清楚就是協助雙方面，把事情做好而已，就是那麼單純，因為這是公共造產 BOT，不管廠商還是公所我們都在監督他，希望依約處理，這很重要，所以他訂的契約，經過 10 年，前朝經過換代，所以我們代表也是希望了解，也要求課長把資料給代表，有拿一次結果收回去，但我看那一次，也是拿片段的，沒有拿全部的資料，所以我自己很遺憾，是這個問題，但我想這樣，他們已經走到這個地步，送法院也無所謂，什麼都無所謂，但是我想給所有代表，甚至於業者、公所，他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不要讓別人認為我們公所是詐騙集團，我不想這樣，所以我都要把事情釐清楚，給業者心服口服，公所的立場怎樣要很清楚，我想應該給雙方有一個說明的機會，所以請顏總作說明。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顏世陸說明：

各位長官，大家早，我是惠來谷關業者顏世陸，跟各位長官報告一下，因為從這個原由，是從我們開始招標的時候，我們公司投標是以 8 仟萬元來投標做這個公共造產，但事後來跟公所在協調之後，因為有這個契約，本來第一個是 9 年 10 個月，然後跟公所再協調之後，他認為應該再給我們一次的優先議約權，所以我們把金額提高到 2 億 8 仟萬元，足足提高了 2 億元。但是我們提高了 2 億這 10 年下來，因為其實中間遇到相當多的天災人禍，其實是非常多的，各位長官也都曉得，那其實我把我們的財務公開出來，其實我們不是說賺很多，只是我們投資 2 億 8 仟萬元，現在可能回本不到 1 億元，所以目前我還賠 1 億 9 仟萬元，那我們公司財務報表我不能亂講的，如果代表要查閱還是如果到法院那邊去訴訟的話，這個所有報表都是公開的，因為我們公司都有開發票。那再來跟各位報告就是說，像這個比如說以營運屆滿

前 2 年之 6 個月內，這個我們解釋說，你屆滿前 2 年 6 個月內都可以來提出，就是 2 年 6 個月以後到屆滿你都可以來提出，在我來說這個是要點。那另外現在各位代表手上資料，這個是公所 94 年 8 月份給我的文，他說這邊第 5 張第 7 條，這是公所發給我的文，第 7 條他是綜合每年評分，總共評分了 6 年，這評分績效都在這裡，然後我們公司的評分績效，總共是得分是 95 分，這是在最後一張，所以在第 7 條有一個如果我們達到 70 分，就是依據第 2 章第 2 點規定可以享有繼續營運之權利，那本契約之乙方若無意願繼續營運，應於屆滿前 2 年之 6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表明是否營運之意願，那如果達 80 分就享有租金 2 倍繼續營運以之獎勵，所以這個公所發給我們的文而且都有每年的評分，總共評分了 6 年，所以如果依照公所發的文，我們只要是在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是否表明繼續營運之意願就可以了。所以說，那以上如果有爭議，有爭議的前面，這個是屆滿前 2 年之 6 個月內，公所有它們的解釋，那我們的解釋這條是說，屆滿前 2 年之 6 個月內，從屆滿到 2 年之 6 個月內這 2 年半我們都可以來申請的，你不是說限定我們在半年以內才可以來申請，這個是這邊的契約，那公所給我們契約就是 6 個月之前表明就可以了，那現在我們公司也有相當多的股東，那不要說我們賺錢，就平白無故財產被政府沒收了，1 億 9 仟萬元，即使再給我 9 年 10 個月，我本錢也賺不回來，所以我是希望說，政府能站在協助業者的立場，來幫幫我們處理，讓我們業者不要虧那麼多。這是我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問代表對這部份有什麼看法？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請教詹承硯課長，你回想一下，你剛才有報告，你說由惠來選擇這個方式是要仲裁還是訴訟，對不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身為土管課的課長，你是不是應該站在和平區公所的利益上，由我們來選擇仲裁或訴訟。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個怎麼是由他選擇。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剛剛講過是因為。

副主席羅進玉提：

因為你跟他是好朋友，是不是？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這是解決爭議的兩種方式，那為了顧及地方的發展，剛剛惠來谷關也提到說，他們的投資沒有回收等等，那我們還是在做任何決定，都沒有辦法去跳脫這契約的規定，那這兩項是可以選擇的，我們也沒有很主動說一定要訴訟，但是惠來谷關他有發一個文是說他們也決定走訴訟程序，當然我們這個部份時間到了，就我們的職責。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啦！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立場問題而已，因為我只是要提醒你，你依法行政，站在怎麼樣幫區公所爭取到最大的權益，他虧錢與否？你覺得一個廠商虧錢與否？跟你有關係嗎？有沒有？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公部門來講，是沒有的。

副主席羅進玉提：

對啊！你就依法行政，你就站在你的立場上，嚴格的就是說，我要仲裁還是訴訟？是以區公所的利益為出發點，而不是以廠商的選擇來作考慮，好不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是。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發言有時候會比較不得體，請見諒。陳隊長我想請教，我剛剛有聽到說，你跟蘇主席有去市政府，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是。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清潔隊隊長。

副主席羅進玉提：

跟蘇主席去市政府的目的地。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可能我要花點時間說明，因為那天本來是區長跟副市長作報告，那臨時有叫我準備一些資料，然後過去法制局，見這個陳編審，本來要找局長，局長不在，那就找他們編審，蘇主席是想要了解這方面的事情，這個是法制局他們的意見，是這樣。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個陳編審，你認識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我認識，因為過去他也有參與這個，在臺中市政府交通旅遊局，他們針對這個惠來這個案子。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了，不要講了，隊長我現在跟你講，你是區公所清潔隊的隊長。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是。

副主席羅進玉提：

不管那天你去的目的是什麼，你陪著主席到法制局，而且你跟這個陳編審是認

識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覺得妥當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報告副主席，因為當時並沒有想到那個問題，只是說帶著資料過去，所以針對這個部份。

副主席羅進玉提：

沒有關係，跟你講因為你要記住你是公務人員，我們是民意代表，有陳情案一定要全力以赴的，但你是公務人員，你要考慮到自身的公務人員身分，有時候有爭議性的案件，我們要充分提供給民意代表一些資訊、資料這應當的，但是如果因為陪同民意代表到某些那個主管機關的話，適不適當，我不要在這裡講，你自己去拿捏，好不好？因為這個會讓人有一種感覺，你們都混在一起了。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謝謝副主席的指正。

副主席羅進玉提：

對不對？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隊長，那一天是誰叫你過去的。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報告主席，那一天是接到區長電話，我就趕快過去。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爭議案，給我們代表過目一下，好不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可以。

代表徐裕傑提：

我們全部過目以後，再來講這個事情，我們根本合約都沒有看過要講什麼？好不好？請主席協助一下這個部份。

主席蘇慶祥報告：

承辦你有辦法拿契約嗎？有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徐小雅說明：

可以。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你先去拿資料。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趁他去拿資料的時候，可以休息 5 分鐘嗎？總不能我們在這裡等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羅副主席，我有事情要提出來說明，現在請你主持會議。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蘇主席請！

主席蘇慶祥提：

謝謝大會主席，區長、各級主管，我為什麼那麼關心這件案子，因為做代表的我們都很清楚，只是你們一直沒有在介入，可能是想很單純，這個案件在全省他是最成功的一個 BOT 案，那個會館建造也是全省屬一屬二的，那我想我跟區長跟秘書都是很明確的，我們都是希望給他順利續約，但是因為你們是公務人員，我們是民代，所以你們知道法條，因為你們一句話，我們民代包括區長、秘書都是選出來的，我們都是依你們的意見為意見，所以我們跟區長心無二念，是希望順暢處理，但你們解釋造成公所秘書及區長都不敢真正去談，因為怕被誤解，所以我想這一部分，我很心痛，承辦人員我不敢苛求他，因為他是半途接這個業務，是這個因素，假如今天課長是陳俊傑陳隊長的話，那情形會不一樣，那是什麼情形他都很清楚，所以我想問一個問題，剛才我們楊課員提到，很重要一點，契約到的時候，惠來要提出議約對不對？你提到這是正確的，但是講一下，假如這是你的房子，你是房東我是房客，你時間不要訂這麼硬，你時間到的時候，你會不會提早跟我講，你要不要再租，要不要？這是最基本的，所以我要講一個問題，這時間到的時候，只有我們公所才知道業者有沒有優先議約權，因為分數是你們

在打的，所以公所有沒有行文給惠來，要求他們有優先議約的權利，分數有達到 80 分以上，所以你們要主動通知他，有沒有？課長有沒有？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主席，針對這一點要說明一下。

主席蘇慶祥提：

不用說明，你有沒有通知惠來有優先議約權。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因為在 102 年 5 月 7 日那個期間剛好這個案子是在臺中市政府觀旅局主辦當中，所以說那個時候，本所無權，所以不會去通知。

主席蘇慶祥提：

因為你接下這個案子的時候，我說你這個業務，我不好意思請求，剛才講因為你是新人，但是你們公務人員頭腦都比我們民代都好，我講過好幾次，你要直接跟區長及秘書特別報告，很多問題跟狀況要給他很清楚，他們才可以依據清楚狀況來處理，我跟你提示好幾次，對不對？那我就很關心，就是希望相關的不要做不對的判斷。包括 8 月 5 日，跟大會主席報告一下，當時是區長，我們陳情案件，所以有決議，就是進行協商，所以區長當時有要求我陪同到市政府找法制局長，甚至於副市長，這是當時議會的決議，所以跟大會主席特別報告這一點。那麼那一天我跟區長到林副市長那邊，有共識以後，陳國祥他是法制局的承辦人，之前編審都是他參與的，所以他要求參與的人，就是我們陳隊長及課長親自把資料跟拿到現場，是這個情況，不是我單獨跟他去，當時狀況是這樣，所以一點三十分市長及區長還有我一起開會，副市長指示我跟隊長及他們陳編審去討論，因為我們區長當時也跟副市長講希望順利續約，對公所是最有利的、最沒有爭議的，但是第二天回來，竟然我們在惠來溫泉跟龍谷飯店，他們是有叫第三者，就是龍谷張總，那我們這邊是詹課長去，他們兩個要求依 17 之 3 條規定協議，結果他們兩個照要求延期，我們課長一到就說不延，我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代表會不受尊重，有連續幾次，那次最後一次，我一聽到這個訊息，想說奇怪昨天剛談，為什麼會變這個情況，他要發文給惠來說不再續約而且要送法院，我奇怪

你要告惠來，應該是惠來要告你，你反其道而行，我感覺到很訝異，所以我馬上打電話給課長，課長他說他要去南部開會，我問他說幾號上班，他說星期一，我說好，你回來後，我們跟區長及大家研討一下，不是不發文，我跟他特別講研討一下，就是不要說發出去造成很大的困擾，他說OK。我回來又去找承辦人員小雅，他去律師那邊，我不知道他跑去那邊是要做什麼，人事主任你要查一下他有沒有請假，我一直感覺他們不知道在做什麼動作，所以事情緊迫，我特別又跑去找區長報告這個狀況，他邀我們隊長來，隊長跟他報告的問題，又是不很一樣。所以我們區長跟秘書幾個都被蒙騙，剛才這樣講出來我就非常火大，我在現場的人，你講話都不一樣，就欺上瞞下，非常嚴重，所以我剛才講，楊課員講的，惠來要提出申請，我們公所有沒有發文給他要求來做續約的動作，沒有，這個就是瀆職，所以我在講一點，課長星期五專程趕回來發文，發給惠來不再續約，所以代表同仁們，你們想想看，有這麼惡劣的做法，在急什麼東西，我親自打電話跟區長講，他說星期一上班再研議，結果星期五課長他就發這樣的公文，這是第一點。往前推3月12日之前談了好幾次，他既然還發文給惠來說不再續約，時間還沒有到，他既然發文說不再續約，3月13日我們秘書打電話給我，很高興說都處理OK了，結果14日惠來傳公文給我說公所發文不再續約。我們區長也說這張公文他也不知道，你欺上瞞下，就是處理好還沒到期，他就3月12日發文給惠來不再續約。再來，我們惠來還沒有提出不再續約，而且他在1年11個月又22天提出重新要議約，這都是有案可查的。那麼他們竟然在元月份成立委員會，就是這些委員。所以委員會在幹嘛的，你知道嗎？委員就是說，惠來6個月內不在提出續約的話，他們要組成委員會重新議約、重新招標。假如沒有的話，課長你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我現在問你，為什麼事情？你回答我，這是不應該成立的。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想這個委員會是由我們公所內部編制。

主席蘇慶祥提：

不是你課長應該主導的吧！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想這案子因為非常具有爭議性，我們應該找一些比較專業的人士，大家共同來討論，因為我們很重視這個案子，所以組成這個委員會。

主席蘇慶祥提：

但是所有委員提出來的，我都有聽到的心聲，因為我們關心，我說代表們都關心這個案件，因為太重要，你知道外面怎麼講嗎？你知道多嚴重嗎？我們真正和平公所是強盜集團，你們知道嗎？你知道事情嘛！這個是 BOT 案，公共造產促參法 54 條，陳隊長你來，那天陳國祥怎麼跟你講，你現在在這裡，一五一時的來講清楚，他這部份怎麼講。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我再重覆一遍，因為那天陳編審，那當然聽主席剛剛有很多的意見，那他是講，說這個合約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之 6 個月內，他是說在法律上有很多種版本，但是你要他認定，他也沒辦法認定，所以最後他是建議依照 17 條來辦理。

主席蘇慶祥提：

中間還有一段話，你老實說。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沒有，主席我是照實講。

主席蘇慶祥提：

他中間那一段要講出來。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他是有講三個版本，但是他最後他有講，他說主席講的也是一個版本，他沒辦法去做一個認定。

主席蘇慶祥提：

你拿一本什麼東西，你難道忘記了嗎？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請注意，我們質詢的禮貌。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我那一天只是帶合約書跟那個

主席蘇慶祥提：

還有什麼東西？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就是觀光旅遊局他們的評估報告。

主席蘇慶祥提：

對。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請你報告。

主席蘇慶祥提：

他怎麼講？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他那時候就是說，針對這個部份屆滿前 2 年之 6 個月內這個部份有兩種版本，後來主席所提出來的，他認為說這也是一種版本，那他沒辦法認定。

主席蘇慶祥提：

那第二個呢？惠來怎麼講？是不是惠來講真的要參考他的意見，有沒有講這句話。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所以他建議說。

主席蘇慶祥提：

有沒有？有沒有講這一句話。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那天是沒有記錄，我記得結論就是，他建議我們要依照合約第 17 條。

主席蘇慶祥提：

第 4 點他講什麼？你拿那一本的時候，他有什麼講法？他說不要看那個。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他應該沒有說吧！

主席蘇慶祥提：

他沒有說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對。

主席蘇慶祥提：

要不要邀請他來，我的意思是要你明白說出來，他們法制局所講的話給區長及秘書很清楚，他們才可以做正確的決定，因為你沒有正確講出來，他們的決定我們代表也不敢去講區長、還是秘書的不對啊！你知道嘛！因為你們公務人員所作的錯誤、說法跟做法、我跟你講我們3月份開會的時候，你們不是行文到法制局跟觀光旅遊局，我那天到陳局長那邊，我特別問他，他說本來就沒有問題，他馬上發文給公所，我在現場呢？陳局長打電話給觀旅局局長，馬上回文，我一直在幫他做這個事情，你們這個公文要不要給區長很清楚，要給他知道，所以我想問題這樣，我跟課長特別講，三方會談有爭議的話，就是那天陳隊長所說的，惠來可以邀請一個第三方的，我們公所可以派一個，他們有他們的人，我們也OK，但後來課長打電話給我，他說主席公所要求他當談判之一，我說我沒意見，但很嚴重，第二天馬上來代表會，我跟他講你要跟區長講，絕對不能承擔，我們公所的人絕對都不要介入，我有沒有跟你這樣講，有嗎？我說這個很嚴重，因為你3月12日發文給惠來說不再續約，那你課長憑什麼去談判，憑什麼？你假如談成的話，會被人質疑你知道嗎？很嚴重啊！所以我不想你介入，甚至於不要有狀況發生。所以我不希望公所的人參與，你們請律師，請第三者都是很棒的事情，但你去談的時候，你也跟業者講，今天談的不算，我們會再開委員會，所以他們很無奈，5月4日秘書跟我講，主席8月7日要到了，我在心裡在笑，是你們契約不給業者，業者在等什麼？是業者在等你趕快續約給他，他再等你們給他續約，你要求他改善的，那一天我們開協調會的時候(陳情案件)，區長講一句話，很重要的一句話，當時你們都有聽到，後面提出5點的狀況都是假議題，那天區長也特別談，那都不存在，只有針對2年之6個月的問題來解釋。所以我們慎重跟區長直接去找相關的人，給我們一個好的解釋，給大家解套，這是最棒的。所以這個一段落，我要求隊長快點，報告大會主席，因為隊長他是委員，而且當時是區

長跟陳國祥法制局要求他到的，不是我，所以這很多問題要澄清要講清楚。所以我想這部份，你們跟惠來是夥伴關係，我們是希望把他做好，所以我想公所的疏失，第一個，你沒有通知惠來，因為優先議約權是公所才知道，分數你們在打的，所以你們必須通知他，你們沒通知他已經瀆職，我是想假如原來承辦的，我要求我們人事、區長一定要處分，因為不是說我們不忍心，我們不忍心就是不忍心。第二點，所謂擴大解釋，你知道這個契約，我跟代表特別報告一下，惠來在這裡，這契約書是已經訂約後才寫的資料，你知道嗎？因為我當時有參與，惠來說 10 年，當時陳國祥也有講這句話，這個公共造產用促參法 54 條，他說契約可以給他 30 年，20 年不一定賺錢，有講這句話，他說要這樣，那麼當時蘇秘書及鄉長，他們要作證，因為是原住民保留地法，所以訂 9 年 10 個月，是這個因素。所以惠來當時說，我投資 8 仟萬所以增加 2 億 8 你們要求，那有什麼保障，不可能賺回來，30 年都不一定賺回來，所以訂這個條款優先議約這個因素。那天陳國祥特別講這個，對不對？給他 20 年不可能賺回來、、、前宋省長說的，沒有違法，你們就要想盡辦法協助他，惠來這件是有違法嗎？是你們的解釋，你我的見解不同，假如沒有事先，我們就把他推到業者的問題，交旅局長都發個文說，惠來都有來要求議約，因為我當時是參與的人。我跟課長及隊長講，你們還記得我去過嗎？他們說有。所以我非常清楚，我一清二楚，不要違背良心，我跟課長講，假如我那天在公所面前跟他講，我跟各位代表報告，這是一個很大的案件，很慎重，我們不要被講說公所是土匪、詐騙集團，是這樣情況，所以我跟課長講，是你家的人誰要標，是不是？不是的話，誰在公開招標，不是公所在經營，那你所為何事？你家的企業假如被這樣搞走的話，還有大企業股東那麼多，你要向誰交代，我們契約要善盡保護，這是有規定，陳國祥他們講促參法 2、30 年本來法有未怠就是要給他的，還有什麼疑慮，2 年之 6 個月之內，這個有什麼好解釋的，不管用 104 年 5 月 7 日往前算，還是 2 年半都是他優先議約，你們本來解釋很單純的，是 1 年半到 2 年半，假如擴大解釋是 2 年又 6 個月往前沒有截止日，2 年半到今天 5 月 7 日都是優先議約，你們怎麼解釋？我說蘇慶祥國語不會差那麼多，你懂嗎？這個契約我剛才講，特別給所有人知道。這個是契約訂完後，他們

才寫這張契約你知道嗎？是跟當時公所法律顧問張居德律師訂的，我去問過他，他說本來就沒問題，保證有效，弄到法院保證有效，我們區長跟秘書都一直強調希望惠來繼續營運，這是對公所最大利益，大家又是夥伴關係，是你們這幾個把公所搞得烏煙瘴氣，本來我們一團和諧，陳隊長我對你是特別的期望，你在台中港調回當課長，是我們王主席特別要求的，因為你有 GUTS，見解又正確。結果你在我面前幾天前講的話既然不一樣，大失所望，你為何事？你應該跟區長講出來，陳國強講的建議，包括 17-2 條有沒有跟你講，促參法 2、30 年要給他，有沒有這講法，你要跟區長報告，你把事情搞到這樣。我們夥伴關係，對不對？所以我在講總統的話，內政部剛出來的文，宋前省長講的話，沒有違法。他縱然啊！縱然 1 年 11 個月又 22 天提出續約的話，有重大缺失嗎？假如是你們的解釋，有比例原則嗎？你們只要請一個第三者去協商就好，公所一直要求課長議約，依契約規定辦理，那麼簡單的事情又和諧，所謂何事？中午惠來谷關溫泉業者也做專案報告，我們都是在輔導他，或者跳脫一下，我們蕭家淇副市長主持那場會議，課長有參加，他為了什麼？還不是為了解決這 15 家溫泉業者的問題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主席，我沒有參加那場會議。

主席蘇慶祥提：

你不是說你有去嗎？小雅 1 次，對不對？所以我們痛心，是因為你們訊息沒有正確給區長跟秘書做正確的裁定，連去跟副市長約的、談的事情，那天晚上既然隊長跟區長報告都不很一樣，所以我們這個問題，我們都不敢去責問區長跟秘書，因為你們給他錯誤的訊息，你們是公務人員，你們講出來我們都相信，我們不敢違法對不對？所以我不知道是縱容你們還是怎樣？今天代表會提出陳情案談這個問題，今天小雅，你那天跑到律師事務所，我不知道，但星期四你去開會，我打電話給你又特別交代說，星期一回來再研商，小雅有那麼急嗎？為什麼這樣的公文就發出去，是你要的還是我們課長要的。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徐小雅說明：

因為我們契約書到 5 月 7 日到期。

主席蘇慶祥提：

不管，我星期四打電話給你，我說星期一上班來談一下，結果你趕回來星期五把文發出去，應不應該？你藐視代表會，而且這個陳情案是區長、課長大家談好的協議，協商把這個案件暫緩，有沒有這個決議，有沒有？課長有沒有？有沒有這一條？現在代表會面前為什麼不敢講出來，這個白紙黑字你還不敢說有沒有，不是藐視嗎？你把我當什麼，你這種心態，你們好好想一下，這個產業是你們的話，你們怎麼處理？假如，我說比較難聽，你把業者搞掉的話，後果要怎麼樣？他1個人嗎？不應該發生的，你公務人員心在何處？我們和平公所竟然出這樣的組員嗎？不公不義。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你們請回座，如果還有要質詢的時候，在一個一個來，各位代表針對剛才蘇主席講的，你們手上也有資料，大概有一點了解，有什麼看法嗎？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學識淺初，這個契約還沒有看完，我想說惠來的事情，我們公所、代表會BOT的事件，我們應該朝著一個原則來走，不是圖利廠商，你圖利廠商就交給惠來自己去訂就好了，因為他有契約的存在，有契約的存在公務人員你要依法行政，你們要有立場，我請問現在台上主席，你主席可以到公所裡面去講說你們那一個公文慢一天發，還是什麼，我們代表會主席有這個權力嗎？我想說我也不是在這裡講說怎麼樣，我是就事論事來談論這個問題，我今天對惠來，我憑良心講，他們在經營惠來這是我自己看到的，他們用心經營，我也沒有意思就是說要來為難惠來或者是怎麼樣，我們是一個有制度的政府，我們要遵循一個制度，在這個制度裡頭，我們要如何讓公務人員站的住腳，我們地方的產業可以發展，惠來他可以爭取他應有的利潤，我想說怎麼樣來達到三贏是最重要的，而不是說完全圖利廠商，這是我不同看法的地方。我也希望就是說，爾後我們公所裡的，包括課長、職員的部份在內，你們沒有你們職責範圍，不要到市政府，再說請教一個法制室裡面叫什麼？法制室主任，那你主任講的話，只有講的話拿來我們代表會或者區公所做一個裁示，這是本席我的看法，希望就是說這個部分，我的立場

是說公所站得住腳，地方上因為惠來在這個部份，他也有蠻用功的，我看得出來，那是不是說我們來針對很多的問題在這個合約內容怎麼樣來解決，幫惠來解決問題，而不是協助幫惠來解決問題，而不是說圖利惠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徐代表，因為我們圖利廠商跟保障廠商的權益一線之隔，他這個界線，可能就是依法行政，其他的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蘇主席請！

主席蘇慶祥提：

謝謝，我想我針對這部份，我想在以 BOT 為前提，在辦 BOT 案之前叫圖利，但後面我要求依契約處理，我們徐代表，特別要依契約處理，我跟課長這麼講，跟任何人講都依契約處理，要有一個分野、分治，所以契約前契約後要聽清楚，我特別要求要依契約處理。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還有惠來因為今天大家都為了你們而來，不管在座的主席及所有的課室，今天早上為了你們而開的會，你們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我第一次發言，可能我對這個案子沒有那麼了解，話我也不會說得太多，那剛剛我有感而發，因為我剛剛一直在看這個案子的時候，確實徐代表他所講的，我們連這契約都沒有看到，那今天早上來的時候，花沒有幾分鐘的時間在看資料，我相信公所及我們的業者，我可以從公所這個處理的方式裡面，從一月一直處理這個會議，我看你們的會議紀錄，那因為你們會議紀錄裡面，本課現在經辦情形部分還有在結語的部分，當然在第 6 頁第 7 條你們現在已經提訴訟了，提起訴送了以後，我覺得不要把惠來的權益也受損，但是我們公所也不要將我們的責任丟棄，所以說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還有每一位代表，我們都要非常認真站在這種的立場，你說要怎麼去走，我是覺得要三贏，不要說是業者贏了以後，區公所這邊就有問題，那我是希望說區公所這裡也能夠秉持協助業者的權益來盡量去爭取，那業者這裡當然也是我們剛剛再提好多的那個，像主席、副主席有再提，

確實有爭議的部分，我們真的還是要協助一下業者，因為確實這個 BOT 案並不是說這和平區二件、三件，僅有這一件，如果說這一個案子在這裡又有很多問題以後，將來其他的業者，可能想說在做 BOT，或者說我們公所再執行第二件，可能以後會讓我們觀光的業者可能就不敢來投資，所以說這一個部份，我想既然已經在地方法院提起訴訟，那確實我們好好來解釋一下，我們當然要沉澱一下我們的情緒，剛剛主席很辛苦，把桌子拍的很響，我知道你的手在痛，但是這個部份，我們好好來思考一下，站在我們代表的立場，我是希望能夠三贏，以上。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謝謝羅代表，這個案子是土管課負責的，詹課長，我想請教你，我在這裡是不能發言，因為我現在是接羅代表的一個接述，因為羅代表剛才有提到就是說，我們請公所協助，如果站在公所的角度上，依法行政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來協助他，羅代表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你剛才有請區公所來協助，請詹課長來報告一下，如何來協助。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報告各位代表，那就是我想先澄清一點，就是剛剛主席一直談到就是這個契約爭議促參法的規定來辦，那事實上我們看契約前言，他是依據促參法的精神，因為我們問過相關單位，其實我們公所不是沒有辦法依據促參法來簽這個契約，因為促參法他全名叫促進民間促進公共建設法，他在第 5 條就有規定，那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建設委員會，那在縣市為直轄市政府，他這個主辦單位，我們區公所位階是沒有辦法辦的，所謂的促參法，我們就是依據他的精神，就是當這個契約也是會依據土地法相關的規定訂在 9 年又 10 個月，那這個是我要澄清的。那至於說這案子我們公所本來就一直想要去讓業者去順利去取得他的權益，但是問題這個，這本契約有規定我們雙方的權益與義務，我們換一個角度來講，現在這個案子，惠來的契約時間已經到期了，那現在惠來還在營業，營業他是有收入的，那公務人員最怕什麼？人家時間到了，因為按照契約他是興建、營運跟移轉，現在已經到移轉給我們公所了，那惠來還在營業還在收錢，那我們如果沒有按照契約做一個積極作為的話，我想我們公所會承擔很大的風險跟法律責

任。這不是我們今天不配合、不協助業者，但是這都是在契約有明文白紙黑字的規定，其實我們成立這個委員會最大目的也就是說，能不能在其他的方面找一些空間讓業者能夠取得他的權益，但是我們想了很久，沒有辦法跳脫這個契約的規範，因為話說回來，我們公部門還是要依法行政，我想說之前我們一直在協助，那現在可能就是走到訴訟程序，我想說或許惠來跟公所的主張本來就不一樣，優先議約權，但是法院在判的時候也不見得公所一定會贏，對不對？所以說這個有爭議的問題，應該是交給司法，由法院來做一個判決，那將來我們再依據這一個判決，再做後續的處理，那我想要強調就是說，現在契約已經到了，惠來還在繼續營業，他有收入，那時間到了，我們甲方不能有任何做為嗎？我想說不作為的話，才是對我們公部門造成很大的傷害，以上說明。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詹課長等一下，蘇主席請發言。

主席蘇慶祥提：

謝謝，這個見解有些不一樣，我剛才一直提到，包括區長那天在協調的時候，只有針對2年之6個月內爭議而已，假如沒有爭議什麼都解決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協商當中惠來的營運不受影響要很清楚。第三點，假如目前沒有給他收租金的話，依契約第二次續約的話，他3萬5仟元的租金可以提高到6萬元，也就是說間隔到5個月以後，續約成立他前面的錢都要繳，不是不用繳，這都不受影響的，所以我很清楚講這個問題，我們只是爭議在時間，他提出續約的時間點問題，其它完全他沒有過失，你協助他什麼東西，我一直強調這個問題，他沒有其它的違規，什麼都沒有，只有認定這2年之6個月內在爭議，請所有代表好好看一下他契約是怎麼寫法，我又特別強調這個契約是他成立以後才寫的契約，你們知道嗎？不是他上網招標時候的契約，這個才是問題，這是很清楚的，是量身訂作的契約，因為要保障他的權益，所以就只有時間上，你假如要講2年之6個月內，那也就是用104年5月7日往前推，假如照你們邏輯是往前推2年半，2年半他就可以來申請議約一直到104年5月7日都是優先議約權，因為還沒有講時間的截止日，他沒有。第二點，假如當時的決議2年之6個月之內，也就是

說用 1 年半到 2 年，他也沒有超過時間，因為他是 1 年 11 個月又 22 天提出議約，完全都沒有違反規定，什麼都沒有，是這個解釋，那契約完成以後才寫的條款，我們要很清楚這個問題，假如在招標的時候，所訂的條款，那就正確了，他是已經完成議約後寫的條款要保障他們，是因為要保障他們，我把原委函給所有各主管知道，他當時因為在那裡，你到法院他為什麼不會輸，是因為法官那天陳國祥還有參議特別提到這一點，法院一定站在業者的一方，但是重點要站得住腳，是因為我剛才講馬英九講那一句話，法有未怠，那為什麼你知道嗎？當時蘇秘書他講不了解土地法才訂這個 9 年 10 個月，那因為要保障他基本上 20 年的營運，不要說虧損太多，賺錢不關我們的事。願不願意承擔是他家的事，對不對？我們徐代表討論就是這一點，所以他可以議約，那 10 年他不可能回收，所以他特別訂這個條款，他訂這個條款我就想問一個問題，你不管市政府，當時市政府假如沒有行文給惠來說他有優先議約權，請他來續約的話，我們公所是承擔，懂嗎？為什麼你知道嗎？前朝的事情，我們要承擔，市政府的事情，我們已經特區也要回到這裡，所以陳局長們講這一點百分之百我們承受沒有問題，照我們意思處理，是這樣，所以之前你很清楚，你 12 月當課長的時候，你就要行文給惠來，你們要來辦，這是你必須做的事情，我又想到一個問題所以不外乎，我們沒有其他爭議、沒有其他爭執，指是針對 2 年之 6 個月之內而已，假如這個問題解決續約大家圓滿解決掉了，公所也幫業者處理掉，沒有其它的罣礙，所以很單純的。我想課長我一直強調我跟你講 2、3 次，你一定要很清楚跟區長、秘書報告這狀況，因為秘書跟區長一直強調，惠來承租對大家是三贏的，朝這方向去努力。但我聽到給區長的訊息，幾乎跟我講的都不一樣的，所以我很痛心，對不對？所以我會講說欺上瞞下，是有原因的，所以我想今天也談很多，只有針對到時候我想，我們區長在召開一下，我們上法院只是民事而已，一轍就回來，我們不希望在法院見，只有為了 2 年之 6 個月之內的爭議，一點關係都沒有，法院為了說你們差 8 天有那麼嚴重嗎？比例原則有那麼嚴重嗎？你說 8 個月來協助業者，協助什麼東西，你是要契約給他叫協助，所以我想課長我不在敘述很多，我是想把區長、秘書他們跟我的精神，還有想法讓你知道，但你們要做的很明確，依契約處理，很

單純處理，三方會談，我是有跟你講，你不要參與，因為你去談不應該，我剛才已經跟大會主席特別報告，他3月12日發那一張公文給惠來不再續約，那他單獨談要怎麼談，你今天給他契約的話，被質疑太多，你不給他，就變刁難，你知道嗎？是這因素，所以我頭到尾都在保護公務人員不要發生狀況，不要因為這件事情我們出狀況，因為大家都在看這個案子，所以我們就依契約處理，17章之3條去處理，我們站在至高點，我特別強調他們三方談，是要共識決，不是多數決，他們談好，你要出面授權，那你課長的立場就是依你們所談的，依契約嚴格處理。很單純、很超然，是這樣而已，我們不用參與意見，他們三方拿契約去看，去決定就好，我們不要參與意見，除非就是要刁難，政府要刁難百姓隨便一句話就把他刁死，假如要幫忙隨便一條就能幫忙，這個問題就差別在這裡，所以促參法這麼簡單，我想這部分，我在這裡誠摯拜託課長，因為這是在檯面上，所以是給大家知道沒關係，事實上他們大家都知道的，所以今天沒有什麼特別怎樣說記者還是怎樣，我們劉大記者他本身對這就一清二楚問題，我們張記者也一樣，我們記者公會理事長他們都很清楚，所以我講這問題，你們都不是，不要把不好提出來，這樣在外面會發酵，現在外面講的很難聽，你想想看，你的企業被政府這樣的搞法，大家都怎麼講，非常難聽，我不容許公所出狀況，你知道嗎？我們是一體的，所以我是痛心疾首的，我們是為了什麼？我們是要把事情做好，好嗎？謝謝。

主席副主席羅進玉報告：

羅代表因為剛才這是你想了解的，我聽起來大概詹課長的意思，就是依法行政，惠來的，因為你們在和平也算夥伴，區公所依法行正，我在想你們可能是不是要自己去找一個理由，讓他可以去依法行政，又能協助到你們，這是你們應該做的功課，因為他們都是公務人員，跟我們不同，那遇到事情就完蛋了。謝謝。那其他代表還有沒有針對這個案子要提出看法的，其實這件案子，我們是比較不了解，所以是不是以後我們要開類似這個案子的時候，你們可能要把資料準備的齊全一點，2、3天前就要讓大家都了解，他們才有辦法發言，謝謝。有沒有代表要提議說休息5分鐘、10分鐘，徐代表提議10分鐘，有沒有反對的，那我們就休息10分鐘，謝謝。

休會（上午 10 時 25 分）

續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第二專案是針對協助谷關溫泉業者促進地方產業觀光發展，那我們業者有幾位要過來，因為這些業者他們都很關心，那在他們還沒有到之前，我們是不是先調整議程，就是先一讀會，然後再進行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假如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進行一讀會。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會務單位報告，奉大會決議，今天議程做以下調整，專案報告台中市和平區公所如何協助谷關業者促進地方產業觀光發展，本專案報告調整至下午，現在先進行一讀會。

1 4、討論提案（一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11

案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

辦法：大會審議通過後發佈並函報考試院備查，請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12

案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法：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台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請 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一讀會已經通過了，那早上會議就到此結束，下午 1 點半

準時開會。

休 會（中午 12 時 5 分）

續 會（下午 1 時 3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下午議程是請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報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如何協助谷關溫泉業者促進地方產業觀光發展，請詹課長報告。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接下來是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專案報告。

一、前言

由於台灣的休閒產業興起以及周休二日制度的實施，溫泉度假更是許多人放鬆心情壓力的一種選擇，而本區有著上天賦予的豐富觀光資源及溫泉遊憩，谷關地區有先天上溫泉發展的優良條件，但是至 921 地震及 72 水災摧殘之下，不但往梨山的交通中斷，谷關的旅遊產業也連帶受到影響，重創了谷關地區的觀光經濟，本所將規劃並協助谷關溫泉業者促進地方產業觀光發展。

二、環境及問題

- 1、本區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後，財政狀況等可供運用於觀光特色、產銷與行銷資源不足。
- 2、促請中央盡速開放中橫公路便道通行，台 8 線為谷關經濟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何讓觀光到梨山開放通行，並能為谷關溫泉區帶來龐大的經濟效應。

三、改善方法

- 1、營造溫泉形象商圈，協助社區申請營造溫泉形象商圈等經費。
- 2、谷關地區未合法旅館業者，配合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協助谷關地區未合法業者申請進度及遭遇的困難，這類問題提供解決方法，輔導合法旅館業者加速合法化。
- 3、舉辦產業特色、觀光休閒活動，有效吸引觀光客蒞臨，建立本區成為更有魅力、高品質的觀光區。達成以活動帶動觀光與觀光附近產業發展之目的。例

如每年本所舉辦的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的活動。

- 4、試編印相關旅遊宣導文宣品，擴大旅遊資訊行銷層面，除免費公民眾索閱外，主動宣傳本區美食特色、住宿與觀光景點。
- 5、製作觀光行銷影片，拍攝具有本區特色風情、人文、歷史、景點、建設、美食、小吃等內容，利用網路及飯店業者公開播放，提供民眾隨選收看，吸引遊客前來本區旅遊拓展行銷宣傳層面。

四、結語

谷關地區擁有極佳優越好山、好水的天然景觀，不僅有優質的溫泉、鱒魚還有捎來步道、吊橋、溫泉公園、千年五葉松神木及庭園諸景點等，豐富的觀光資源。請支持本所辦理該項業務推動本區觀光行銷宣傳影片，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地方商機，讓谷關溫泉區能再現榮景。以上報告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你明年度的部分，有沒有特別想怎麼樣去爭取經費。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明年就觀光行銷的部分，就是有擴編經費，有編預算。

主席蘇慶祥報告：

應該要多爭取，因為我們和平有幾個特色的部分，不是光硬體、軟體種種，我們跟區長都會大力支持，希望給業者有更好的生路，那我想經費上要開始編列，你就盡量把計劃寫出來，經費區長會去爭取，那我請問你和平目前是16所溫泉業者，合法的有幾所？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我要看一下數據，報告主席，這次在谷關地區有合法經營的業者有8家。

主席蘇慶祥報告：

8家。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其他待輔導就還有 7 家吧？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待輔導的話，還有 6 家。

主席蘇慶祥報告：

6 家，因為我想業者最大的問題就是土地，之前蕭家淇副市長召開也是希望協助業者怎麼取得合法的執照，我想大家都有致一同，那今天我們召開這個會議，是要給業者一個強心針，我們公所事實上有心要協助你們，那我們也聽聽業者聲音，提供給公所一個參考。那我們請伊豆溫泉胡董看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跟我們公所的長官大家好。我本身是經營伊豆溫泉，伊豆來谷關已經 17 年了，在這 17 年來，我一直都在努力爭取合法，都是因為土地問題，土地因為在民國 94 年開始申請環評跟水保，到現在還是沒有完成，但是有在努力已經接近尾聲，但這段時間裡所接到的罰單實在是收不完，最少被縣政府已經罰超過 500 萬元以上，所有賺的錢可以說都罰光了。最近又收到一張觀光局 50 萬元的罰金，還有那個勞保局 14 萬元，光是薪水都快發不出來，現在是小月又接到這個單，說實在很無奈，大家又投資那麼多心血在那裡，所以說現在最重要的是希望給我們這些業者合法，因為我們 94 年就蓋在那裏，我們就是想辦法要給他合法，但土地問題跟環評、水保這些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只是一個小小案件，申請最少需要 3 個月、4 個月以上，送去台北又回來，時間一直拖一直過，說實在真可憐，有時候真想要放棄，但是為了要生存也是要努力下去，像現在市政府跟區公所有心要給我們栽培，要給我們輔導，我又看到一個希望，也是要繼續努力下去這樣，我希望說在這個短短的 2 年內是不是可以合法，不然這個罰單接不完，我這邊有幾個意見想要來建議，第一就是說我們谷關沒有汙水處理一個公家的作法，這很重要的，因為國外和全省的

溫泉區我都有去看，那個宜蘭的溫泉區，你去看他那個，雪隧過去以後所有他們縣政府做的牌子，那不是業者做的，做到整排，可以說你想要看也看不完就是，那都是合法的。我們谷關看不到一個牌子，光是一支牌子裝置在路邊，就要把我們拆、就要給我們開罰單。真的我想沒有，苗栗縣隔壁縣你去看，它們得公共建設做到什麼程度，包括山上的路都做到很好，我們這邊的路，以台 8 線進去伊豆，那個路如果破洞，都要自己補，真的很可憐，我想谷關也是有在繳稅，我希望說這汗水跟道路，我們區公所跟臺中市政府可不可以給我們幫幫忙，多給我們出出力，給我們這些業者比較好做，我們稅金也是照繳，要用 40 幾個員工這麼辛苦經營，也已經經營 10 幾年來，也是要努力、也是要打拼要給他合法。還有這個土地問題，剩下的不是說我們有去侵占別人，大家都沒有，大家都因為土地法令的問題在困擾，這是我們一個心聲。還有在來就是感謝台中市政府現在有這個 153 公車，對谷關的業者幫助很大，給一些退休的人，每天都坐 153 來泡溫泉來養身體，這對我們谷關幫助很大，但是不夠，我希望說我們谷關這個街道，實在是有夠窄的，看我們區公所能不能把他拓寬，路給他大條一點，路又小條車又要停在路邊，有時候載菜的車路過都很危險，好像說所有觀光地區，日本很多我都去過，沒有一個觀光地區像我們谷關這樣看來很可憐，好像是非常鄉下、非常落伍的地方。這是我的幾點的意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我想伊豆業者，你的問題是希望我們建設課統一施作汗水處理廠，那業者類似租用付費，這是可以做的事情，那我想我們公所是不是跟上面爭取這樣的經費統一來施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伊豆你之前就是為了土地取得問題，現在叫申請人改為原住民是不是？他這取得也是很大的問題。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他是當時縣政府簡管轄時申請的，也是沒有申請完成遭移送法院。

主席蘇慶祥報告：

暫停，是嗎？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四月份時為期限，現在又超過期限了，他這審查又超過 2 年，所以這個申請他的期限又過去了，過期後，臺中市又合併後，他說那些都沒效了，現在又繼續申請，又要花一次錢，現在正要申請正要送，不過之前我們有找區長給我們幫忙，就是那個水溝的問題，光是一個水溝就要行文去臺北原民會，來回又過了 4 個多月時間，現在還在申請，所以這個法令，我們不曾用過，這個實在很困擾。

主席蘇慶祥報告：

所以我想說我們公所聽到業者這樣的心聲，我們也是很心酸，辛苦賺的都被罰掉，所以他本身做環保、環評時候是 2 年花了好多錢，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他們合併後前面又不算，我想這部份都是可以解套，我們課長是不是稍微用些心跟上級單位好好的研究，可能一次就可以解決掉，因為市政府他們主持專案，他也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但因為政黨輪替後，很多人事的變遷沒有辦法繼續協助下去，我想問題也出在這裡，所以我們區長他這屆 8 年任期應該是沒有問題，這部份他可以持續協助，所以希望區長您就責成看那一個課長專責幫業者討論這個部分，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你想想看被罰錢白白被別人拿走，又不是罰來給我們公所，對不對？我想伊豆業者的問題，課長等下一起回答。那現在請水舞溫泉館說一下意見。

水舞溫泉館業著說明：

我是想說跟那個伊豆一樣的問題，這土地我也跑了將近三年了，因為這個大家都踢皮球，踢來、踢去，主要是說上一次蕭家淇有開一個會議，跨部會講說這個土地不用條地的公文，那我想說可不可以照伊豆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不用條地，因為我本身也要去承租，承租才有辦法去環評還有水土保持的計畫，做那個原住民保留地 24 條的規劃去處理，但是有一點我以前有續租的問題，現在還要弄到 24 條水土保持，還有環評的問

題去做興辦事業計劃書，是這樣子的，我想問課長這個問題，然後我想說區公所及臺中市事務委員會能不能幫忙水舞谷關來解套這個土地使用權的問題，報告完畢。

主席蘇慶祥報告：

你那個官司處理怎麼樣？

水舞溫泉館業著說明：

現在就是敗訴。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一定敗訴，這個我知道，但是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水舞溫泉館業著說明：

這個要等法院的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請座。他本身在民國 70 年左右他就有這個租約，所以我們這個開發條款在民國 80 幾年的時候，當時未通過之前他不用做水保的評估，所以我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希望公所，當時那個土地是我要求收回來的，均被要求收回，但收回之前，我有要求業者要跟 6 個原住民代表協商，這部份有時要付出就要付出，但事實上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他有一條很明確，就是不用條地歸還，那不用條地歸還因為當時沒有溝通，所以原住民委員會他要求要歸還的時候，要求均被幾要條地歸還，所以他必須去執行這個工作。那假如回到我們特區公所，我是希望區長、課長，可以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去溝通，去做現有建物是不是就照現有建物收回後公所跟業者來訂一個契約，他之前的不當所得，這都有規定，類似租金一併繳納，假如這樣做的話是最單純，所以我想那一部份，是希望公所可以幫忙解決的事情，只要原住民委員會同意，檢察官就會撤案，這是很清楚明確的部分，他不用條地歸還，他這有明文規定，那我想這一部分課長要把他記錄一下，等一下看有什麼映應之到，才把他提出來，我們盡量來協助。接下來請統一飯店，你要針對汙水處理提供什麼意見。

統一渡假村業者說明：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統一渡假村董長春，我們是比較早期在谷關自己設立那個汙水處理廠的，但是汙水處理廠的，因為本身統一渡假村是跟公所承租土地，就是在民國 90 年，72 水災後因為河川法線重劃，所以我們在汙水處理廠那一塊地，現在已經變成河川地了。但是因為他是既有的東西，所以就懸在那一邊那一塊變成沒有辦法承租，那我講大概我們碰到的一個問題。那第二件事情，剛剛有提到谷關一些狀況，那我這邊有建議就是，我建議現在開始可以規劃谷關的公用管道，因為在其他比較大的一些溫泉區，大部份都開始有在做公用管道，那當然現在把管道做好了，大家一下子要把管道撤除其實是有困難的，那我覺得可以陸續開始做好公用管道，然後所有的業者管道如果舊了、壞了就開始拆除，因為前一段工務段也有在提出說管道放在谷關的排水管裡面是不是妥當？也有在討論這個事情。那我想說有些就有管道先做撤除，未來在做路的時候，直接把公用管道然後包含水、電，包含當地老百姓所使用的簡易自來水，都是放在水溝裡面的，如果這個東西先做好，未來為了長久對谷關整個區域的發展是有幫助的。那至於剛剛有講到道路拓寬的問題，我曾經有跟當地的商家在討論，其實有的商家是贊成道路拓寬，也許是很多人不贊成的，因為傷害到他既有利益。不過我覺得如果說谷關有一條從頭到尾的步道是不必閃大車子，我想應該是好的，是對地區比好的，那我知道有業者是贊成的。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汙水處理之前市政府問我，因為詢問很多業者，包括公所開會的決議，那我是提供用林務局麗陽營區、麗陽工作站，那邊的土地最適宜，所以可以直接用撥用，假如做在統一前面，大門口一看就是不美觀，那假如做在他剛講的那一個臨水線那部份，假如沒問題的話，我想公所也是應該接納，但我也建議用麗陽工作站，因為土地可以給他撥用，到時候建議課長怎麼樣去確認一下，各位業者還有什麼其他比較具體振興的部分，希望公所

怎麼樣來協助的部分，我們提供給公所作參考，因為我們想區長他也是希望，我們大谷關地區可以繁榮發展，對我們和平是最大的助益，我們都是真正有心要解決大家的問題，所以你們也不要灰心，錢怎麼賺都沒效，我想我們區長，我都叫他番王，他是有他魄力，他是真正要做事的。所以我們大膽提出來，建議一下。我們建議沒問題，大家來努力，這樣好不好。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嗎？

副主席羅進玉提：

請教胡董事長，我們谷關溫泉業者有很多間，你們有沒有組織？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有，谷關社區發展協會。

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你們大部分都有參與嗎？因為我現在是在跟你們聊天，是意見交換不是質詢，先跟你說聲抱歉。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現在就是說我們谷關社區發展協會，開始的時候是做得很好，大家業者都很團結，但因為土地的問題，最近好像 2266 這樣子，大家參加的意願都不高。

副主席羅進玉提：

這樣喔！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最主要是沒有什麼建設，對地方沒有什麼建設。

副主席羅進玉提：

因為有很多法令都綁死，所以有時候出不了力，出不了力大家就心灰意冷，應該是這樣。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對。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但是沒有辦法，因為你們財產都投資下去了，應該是你們社區發展協會大家找來再談一談，開個會，很具體的述明，就是說你們需要地方政府，包括區公所、市政府，怎麼樣來給你們協助。還有今天我們工務段小應也有過來，對於管制的開放，就是那個管制對象的解除，這個應該對你們也有很大的幫助，管制對象就是進入中橫不要限定，到處的人都可以進出，因為這個動線才會連貫。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我們那個管線好像在裕群的上部牆壁那邊，剛剛那個統一總經理他講的是說街上水溝裡面的管線，那個都塞得滿滿的，那個水沒有辦法排，如果可以的話，做一條比較大條的，管路先做好然後再來移，不然移沒路。現在這個問題。

副主席羅進玉提：

你們可能要開會，開會時拜託區公所派一個人列席，把你們具體的意見，就這樣整體陳述上來，應該是這樣比較整體，是不是這樣比較有說服力，因為你們沒有全部來，然後有時候人家會說你為了某一間的業者，你協助他什麼，我是說乾脆你們就開一個會，甚至邀請代表參加，區公所也派相關課室來，或者代為轉文到各相關單位，區長這樣可以嗎？因為協助業者，那請區長講講他的看法，好不好？

區長林建堂提：

主席、副主席、代表女士、先生還有谷關業者、同仁大家下午好。我想今天非常感謝代表會為我們谷關風景特定區振興的產業來努力，這一點身為一個區長，又身為一個在地博愛出生的區長，真的要謝謝你們這樣對地方的關心，當然我對谷關是非常的熟悉，也非常愛這一塊土地，我想谷關在我們和平地區來講，對我們的產業、就業及和平知名度都有一個非常正面的，就跟我們大梨山地區一樣，畢竟和平是好山、好水，不過在 15、6 年前 921 大地震、72 水災將我們最漂亮的和平區，我們的經濟動脈谷關風景特定區以及大梨山最優質環境、農產品，因著中橫的中斷造成我們地方這幾 10 年經濟的

蕭條，我想在座的各位業者你們真的很辛苦，我也知道這幾年都慘淡經營，畢竟災難會過去，但是在這裡我也要藉著今天針對谷關地區的問題，對我們和平地區產業的問題，建堂在這邊也聽了你們業者一個心聲，事實上我比誰都清楚，我比誰都了解，我從民意代表走入到行政體系裡面，那這段時間因為有4年空窗期，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變為官派第29區，事實上這4年我們和平幾乎被邊緣化，所幸今天中央很多原住民的民意代表為我們的參政權，我們今天才又有自治的機會，也是讓我們和平地區不管那一個部份，不管那一個產業在這個時候，又有一線生機，我想未來和平在過去那種的風光，那種的非常富麗的一個願景，我相信在最近我們會再昇華啟來，因為這段時間政府對中橫的用心，我想我們工務段小應非常的清楚，我想中橫才是我們和平區真正經濟的一個動脈，我想不久的將來，這段時間雖然經過幾次大雨之後，我們中橫是越來越穩定，我想在這邊要特別感謝立法委員江啟臣先生在3年10億的到位，我們今年已經發包了3座明隧道，在這個3年要將中橫這一段，從谷關到德基要做11座的明隧道，要做跨110公尺一座光明橋的鐵橋，還有11處邊坡要整治，我想不久的將來，就如同副主席所講的，中橫的便道要把他拿掉，要管制交通及安全，而不是管制人，恢復過去的那種管制，梨山的人及農產品進出都方便，那剛才副主席有提問說谷關有沒有組織，有，叫做谷關風景發展協會，我記得我當代表及議員的時候，我都有參加，可是這幾年如同你們講的比較沒落，當然經歷了那麼多年低迷的交通、土地的問題，很多地方沒有辦法建設，我想在這邊讓業者有一種心灰意冷，但是現在我看到谷關的業者對自己越來越有自信，但有一部分土地的部分，我想在這邊目前比較急迫性的，當然是取得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不是我們公所的問題，但是我們公所公部門願意協助業者這些問題，我想說在這裡，要藉著機會向業者報告，我會排一個時間，先去了解谷關風景特定區發展協會，我會帶著我的主管，有關觀光、土地的承辦人員以及課長來跟地方的業者座談，我們取得一個共識以後，再請市政府及中央單位一同來把脈，一同來解決我們的問題，我想這是土地的部分。那84年清理案件，也經過代表會大家的努

力，也在定期會提出如何放租的問題來討論，我也拜託立法委員高金素梅，他也答應要將 84 年的清理案件找中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看是否可比照 75、76 年放租的程序，怎麼來探討及解決，據我所知中央未來會協助我們 84 年清理案件，因為已經有案例在那邊了，那是我們代表會一致為和平地區土地的問題來關心，那汗水的問題，我想這汗水不是谷關的問題，是臺中市政府的問題，因為水流下去以後，你們是在喝我們的汗水，你汗水沒處理，那你們要對飲水來負責任，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工作。那最近這段時間我也跟我們建設課、土地管理課課長以及水利局科長來覓尋土地，他原先要做在統一的對面，因為我心裡想，我個人在這邊我是在地人，我們谷關風景特定區的大門就放個汗水處理，這個情何以堪，所以我現在在找土地，剛才有人建議說麗陽工作站，我想公部門公文往返比較慢，那我想答應的可能性並不高，但是我們可以想盡辦法，目前這個部份我暫時不談，我現在有找到一塊土地，9 月 3 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要來勘查，探討我們這邊行水區劃定界線的在那裡，確定了以後，市政府也答應那塊土地要用購買方式來解決，我們谷關溫泉汗水的問題，這樣就會把整個汗水問題解決。那至於我們現在所探討的，就我們土地的部分，合法不合法還有一些違建案部分，我想既然上次市府蕭家旗副市長有開個決議問題，我想把那個文找出來，下一次我們擇日跟發展協會來討論，我會正式的行文，請相關人員來探討這個問題。至於還有我們谷關的未來要怎麼走，我想這個產業是大家的，你們業者有生意做，我們的鄉親就有工作做，何樂而不為，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加強如何振興業者跟公部門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區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公所說明的。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區長對我們谷關業者很用心也很認真，針對土地問題、汗水處理、交通中橫公路，包括谷關溫泉園區裡面的一些道路拓寬，區公所是有非常大的誠意跟我們谷關業者好好意見交換，具體的陳述，在這邊我也謝謝大家。

主席蘇慶祥報告：

感謝我們區長的用心，剛才區長說到一點，就是我們的業者不能自掃門前雪，這個很重要，我想我們公所是不是有志一同，教育很重要的，所以大家有在講的時候，就要有共識，要有共識時我們就要團結一至，才有辦法做很多，我一直強調，我們自治特區跟以前鄉是不一樣，既然是不一樣，我們公所就一定要有特別的特殊做法，所以我要求課長腳步要跟上我們區長、秘書的腳步，一定不能故步自封在以前那個理念。所以我希望我們公所可以主持類似專案追蹤，邀請立委跟原住民族委員會甚至於林務局，真正召開會議。我們真正的老闆是立法委員，由他們出面協助我們，但只要公所用心，事實上我們區長就是那麼用心，所以我們很愛戴他，所以我希望大家，把這個以前的陰霾走出去。那我想跟課長特別講一下，我當時為什麼講我們業者有 15 間，你現在算起來 14 間，因為你從頭到尾都遺漏了，我說你土管課要很清楚，我們和平區的土地，保留地、林班地、國有地都是我們和平區的，要記得，觀念要清楚，你不能說我們權力所不及，絕對沒問題，林務局的土地那有算什麼，他是代為管理，督導的單位而已，所以八仙山有一處福利委員會的福利山莊，你要把它納入，你知道嗎？甚至於去關心，不是找麻煩是關心，他才知道我們公所在關心，林務局是把我們所有的和平區所有的人排在外，最惡霸的單位，就是要特區來給他整治一下，知道嗎？課長。以前第一張就是我叫公所開林務局的單子，他們怕死了，他們做工程也要跟我們公所照會，憑什麼我們要跟他照會，以前我們是不給他們照會，所以這是我協商的，大家互相尊重，不能什麼都聽他們的。所以我希望建設課、農業課這部份一定要硬起來，我們是特區好不好？所以我們要用特別處理的方式跟著我們區長的腳步，把這個事情做好，感謝大家。那我們業者還有什麼其他比較好的建議嗎？不要灰心，要提出來建議，我想我們公所到時候組成專案，真正幫大家來解決問題，這是我們政府存在的意義跟目的。

伊豆溫泉館業者說明：

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後面二位有什麼比較好的意見嗎？

溫泉館業者說明：

主席、副主席、區長大家好，我代表台中市發展協會盧理事長帶點意見，比如說像新竹尖石鄉公所還有宜蘭礁溪鄉公所他們地方溫泉業者做一些溫泉推廣的活動，那像我們谷關地區是一個百年溫泉，我們都知道，但外縣市都不知道，我到彰化去教書時候，甚至有學生家長說，谷關路不是斷了嗎？谷關路通了嘛！就在我們隔壁而已，他們都不知道我們谷關溫泉可以暢通的，那這一段公所是不是有什麼資源有辦法把這個好的溫泉推出去向台中市政府，像這尖石鄉跟大阪有馬溫泉座一些互動，那我想說我們也不要看到外國去，有什麼方法讓一些國民旅遊或者是港澳比較近，近程線的遊客導入到谷關地區，為我們這些業者注入一些活水，就這樣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之前開會，社區提到一點的建議是說，颱風來包括道路行樹被吹倒，那個我們是不是請建設課這一部份要怎麼去處理，報告一下好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區公所主管、谷關業者大家午安，這個是屬於大概路樹一些比較長或者是路樹清除的部分，那我想大概路樹的清除我們公部門其實都有權責的單位、權責的機關，那如果是在台 8 線的部分，當然就是我們公路局，其實小應也在場，是公路局的權責。那如果是市養道，比如說像自達線中 47 線，或者是我們梨山上面福壽路跟武陵路分別是中 131、中 124 線，這個部份是屬於我們市政府養護的權責，那至於部落的聯絡道路或是產業道路，這些道路大概就是我們公所的權責，當然林業的林務局範圍，那當然就是林務局來養護，這個其實每個機關都有權責，那如果有里辦公處出來反應或者是民眾反應或者是業者你們來反應的話，那我們當然去各個機關，就是依照他們自己的權責範圍來幫忙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一定要代轉送處理這樣，謝謝，請回座。那我想剛才有提到，區長負責錢，

那秘書是不是類似組成專案，對各業者的問題，大家召開一個會議，共同推這個進度，我想是不是比較適當，是不是我們請王秘書，他能力很好，事實上我想這部份，我跟區長一定會盡力去爭取經費，我們是共同想辦法在找出路，是不是我們麻煩王秘書，你看在什麼時間內組成專案，跟業者開第一個會議，把問題彙整以後，我們共同來研究來推動，真正幫業者來解決，促進我們谷關繁榮發展，這個對大家都是很好的，所以我想是不是麻煩王秘書，內心來訂一個時間，你不用起來報告，你就訂個時間，我是希望不要超過1個半月，把這個事情訂出來召開，盡快幫業者來解決。

區長林建堂說明：

謝謝，我想在這邊跟谷關的業者提出我的看法，我這次在谷關11月初有辦和平盛柿暨盟約五葉松，活動會在谷關，到時候我希望谷關業者能派幾個代表跟我們農業課長把這件事一起辦起來，我想這個是我上來以後，第一場正式辦的活動。當然我原先想把這個計畫辦在研習中心，後來想想這段時間還是以谷關地區振興產業為重，所以把他移到谷關這邊。那有幾場大型的活動，可能會在我們研習中心來辦，那是2場的親子活動，要是有辦的時候，會通知你們，順便商量那些小孩子、朋友、家長大概有上千人，我想說業者這邊，這段時間能夠少賺一點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但希望在辦活動時間，給他們打折。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打折促銷也是一種很好的方式，那我想公所辦活動，我是希望我們業者也要配合讓人潮怎麼樣去動員，不能說只依靠一個公所所設的一個媒體。真的行銷手法我想你們業者都比我們都更在行，所以就共同把事情做好，因為把這活動做起來的話，我們公所才會持續，甚至每一年都來進行這樣的活動，所以我想王秘書9月底之前把會議召開，也給業者賺錢，我相信大家都會很高興，因為今天大家都是很有心的要共同來解決問題，我們拜託王秘書勞心一下，整合所有的人員跟資源來促成。各位業者及代表同仁有沒有更好的建議，請提出來。假如沒有的話，請谷關業者先離席。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15、討論提案（二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11

案 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

辦 法：大會審議通過後發佈並函報考試院備查，請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人事主任說明。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人事室報告，本案主要是修正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那其修正的理由內容主要是本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為應業務需要增設辦事員一名，修正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修正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派員，其他配合考試院一體制籌措為文字修正，本組織規程修正的部分。本所依據是從明年 1 月 1 日將開始實施。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部分有什麼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請人事回座。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12

案 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請 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以及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本區 104 年度的總預算還有第一次的追加減預算，其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實施，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核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及臺中市政府補助等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的收支，原依照 104 年度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辦理本區10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下我要報告的是在第一頁，淨歲入追加2,970萬2,000元、歲出淨追加2,380萬8千元，歲計於處為582萬2千元。是將本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歲入來源別科目淨追加金額為規費收入343萬4千元、財產收入116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2仟331萬元、捐獻及贈予收入計150萬元、其他收入29萬7千元，合計淨追加數額是2970萬2千元。追加後歲入總預算為3億4305萬2千元。歲出淨是別追加減金額為：一、經濟發展支出追加150萬元、社會福利支出追減為102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2340萬元合計淨追加數額為2388萬元。追加減後歲出預算總數為3億3723萬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聽到三億多元蠻振奮的，各位代表對主計的報告有什麼問題跟看法嗎？（沒有）沒有的話，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公所，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了解的，沒有的話，大家今天辛苦了，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16、散會（下午15時50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下午12時1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蘇慶祥(2)王秋助(3)楊淑青(4)羅清輝(5)管慧莉(6)徐裕傑(7)羅進玉(8)林鶴年(9)林永富(10)賴添保(11)陳志勇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黃文松(代理)、區立幼兒園課員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1屆第3次臨時會的第二次會，主要是專案報告如何加強差勤管理、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提昇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10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區規約案審查三讀會及提案討論。

12、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請人事室專案報告。

人事主任徐岳琳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以及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以下是人事室專案報告。

一、前言：

為民服務是一切行政的基礎，同時是區政建設與發展的關鍵，省察現時人民對政府施政需求與期待日益多樣及紛雜，因此，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在政策擬定及行政作為上，均須秉持創新思維，處處為民眾設想，才能滿足民眾的需求；再者，也惟有不斷的創新，提高行政效率，才能提升競爭力，建構持續發展力，使人民享有高度成長性的生活品質，並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本室為期以高效能的服務品質，支援本所及所屬各機關精確達成組織目標，本室積極加強差勤管理，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善盡幕僚輔弼之責。

二、加強差勤管理：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公務員服務法定有明文。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各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又本所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中午休息時間為十二時至十三時。本所各課室得視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員工請假，除遇有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並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其職務，經區長核准後，使得離開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且休假期間，如本所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

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本區幅員廣闊，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並落實差勤管理及公務紀律，購置臉膜機 5 部，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導入臺中市政府「差勤及費用請領表單系統」，目前除幼兒園各分班未導入外，其餘人員皆採線上管理，本室除每日線上抽查外，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抽查員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對本所及所屬機關每月至少不定期實地抽查二次，並將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結果應陳報區長核閱。查核重點有：（一）公務出勤及差假管理情形：員工是否依規定在勤工作，差假及公出是否依規定申請及紀錄，並落實差假職務代理制度，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應即時登記並依規定處理。（二）上下班暨簽到（退）情形：員工上下班是否有異常或早退，或有預簽、代簽等未依規定簽到（退）之情形。（三）加班及出差人員稽核：員工如有加班及出差者，應依業務需要覈實辦理，並得由其主管視需要，稽核加班及出差人員之實際工作情形。（四）辦公紀律及秩序：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之規定，不得於上班時間內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如有違規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從嚴議處。或待改進事項者，本室各單位簽會請受抽查單位及相關單位處理，並予追蹤督導考核至改善為止。

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有關各機關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之情形，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為之。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本所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函請各課室建立職務代理名冊，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同仁如遇有差假者，覓妥職務代理人辦妥差假手續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各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以為同仁之典範，並確實管控所屬人員動態及差假人

數，避免同時休假及出差人數過於浮濫影響民眾洽公。未來本所因機關修編，課室名稱及人員調整，將重新建立職務代理名冊，並公告刊登於本所網站。

四、結語

差勤管理及職務代理制度能否落實，攸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之良窳，人事室為善盡幕僚輔弼之責，除加強查核外，並對違規或待改進之人員及課室進行教育訓練，並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以上是人事室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人事室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我請問人事主任，你的第三點第二頁，不得於上班時內從事於無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問你如何控管？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我們會隨時下來，就是不定時，沒有說很刻意，但是我們下來的時候，走一走就是有看到的情形，我們會當場反應。

代表管慧莉提：

請問我們的電腦有沒有可以管控？各人的電腦、桌上的電腦。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這個要問研考或資訊。

代表管慧莉提：

有在這裡嗎？可以管控他們的電腦，現在在網上購物還是在玩排7，沒有這樣的管控？所以你如何來監管？你如何來控管，好，你坐下，你說如何來控管，你怎麼知道他在玩排7。有一個A民眾告訴我，他不時的收到臉書，我不會玩糖果遊戲，不時的收到你們在公所裡面上班的人傳過來說，是不是玩到某個段落會來邀請，大家都知道，我視為垃圾，因為我不會玩，然後他問我，那個人不是在公所上班嗎？我說對，我今天有看到他在公所上班，不時的給他到某個級數的時候，你看他傳給你的級數，你看他前面玩多久？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應該是玩很久。

代表管慧莉提：

你告訴我你人力吃緊，我不相信，然後在玩排 7，是你們裡面的人員告訴我誰在玩排 7，我還記得 1 年前的新聞，某個單位在玩什麼？然後被照相，看 A 片，你不要告訴我你們看過，然後被民眾檢舉，你們希望這樣結局是在三立電視台、TVBS 不斷的轉播嗎？和平區公所某某人誰在玩排 7、誰在玩看什麼東西，你如何控管，你告訴我。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跟代表報告，這個部份我想我會請研考這邊，是否把這個相關的部份的網址直接封鎖掉。

代表管慧莉提：

好。我是希望這樣子，因為我整個看了你這個，完全是很好，然後你要要知道在這個工作上面，團隊是誰，是區長，大家指向的是誰，我今天收到了罰單，誰會講我第一句話一定三字經，中華民國萬萬稅，今天就像我在公所裡面做得很不好，這個區長的團隊，是不是這樣。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我們是一個團隊。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我請問你的老闆是誰？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區長。

代表管慧莉提：

區長。不是兩個。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區公所一定是區長。

代表管慧莉提：

市府呢？行政效率為民服務，你要讓民眾有感，在我來說是惟才適用，之前發生的事件，那個我們當做警惕是不是？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還有就是未來你們在主辦人員的方面，我希望大家是唯才適用。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譬如說，你把我放在這個位置是並不適合的、那個人是適合的，你拿一個小妹妹哭著眼淚、二行眼淚來承擔這麼大的一件事情，你覺得適合嗎？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跟代表報告，這個部份我們會適時的對員工協助關懷，我們會瞭解說，他目前在這工作上，他所遇到的瓶頸，然後看他大概遇到的困難是什麼？然後再做一個適當的調整。

代表管慧莉提：

那是你還是所有課長有這樣的想法。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我們會請單位主管當然是第一時間，因為通常他在公文 DELAY 感覺會出現一些徵兆，我們會適時去了解情形。

代表管慧莉提：

那最好了，如果可以這樣。還有就是3月或5月有所謂的寺廟法。民政課，這個等一下，我要說的，我要引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這麼大的一個東西，這個孩子承擔得了嗎？寺廟法已經在修法，我還在申請他能夠承擔嘛！這個是重點。我不要說管他的，你們課長心態不要說阿狗、阿貓只要有人做就好了，管他是誰，都是他去承擔。這樣的想法是不對的，你其實像他A可能適合在這個位置B，你們就要調整。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這要承擔的方法，讓一個年輕人，也許是 20 歲上下，沒有經驗的，然後也是臨時的，他在這個位置的思考邏輯可能就沒有那麼深入，我期待你們以後再排定承辦、主辦業務的時候，要有這樣的思考邏輯。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了解。

代表管慧莉提：

還有就是所有的課長你們在任的時候，那個思考邏輯是要以民眾為主，別告訴我說你們的老闆是誰，變成是多頭馬車，某個時候我們老闆是區長，有時候認為我的老闆是人事處、主計處還是政風處，這樣子是不對的，如果是有碰到這樣的瓶頸，我們如何幫他去解套。我再請問主任，你說你們人力審查怎麼樣，是那幾個？那幾項的人？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跟代表報告，人力審查在目前是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辦，那他的成員就是有人事處處長、秘書處處長，這個是二大人員系統，一個是管勞工的，一個是管公務人員的部分，那其他的就是有財政、主計跟法制總共五個人。

代表管慧莉提：

是不是建議說，我們和平區也是人力審查小組裡面也有我們和平區的代表。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這個是可以建議，但是我現在不確定的就是，因為如果說，就在審查我們和平區公所的案子的時候，是可以做這樣的一個建議。

代表管慧莉提：

你的範圍是比較小，是以區公所的看法來看，我的看法是以像分局、學校、衛生所未來這些公務人員，如果說有我們的人力小組，我們人員在裡面，是不是可以加重我們的比例問題，你不能全部都是這樣，然後我們和平區也要多少個名

額進來，我知道今年和平區分局撥了 7 個新的人員進來，沒有一個是原住民，很多人也想進來原鄉服務，那是不是這樣子的考量之下，你想的是區公所，我想的是還有別的單位，是不是給我們的這些人力，人力小組裡面讓我們有 2 到 5 個不等人員在裡面。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我試著努力建議看看，我知道代表的意思是說，只要在和平區的機關或學校都可以有這樣子的人員能夠參與。

代表管慧莉提：

是。報告完畢。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部分專案有什麼看法跟意見嗎？（沒有）假如沒有的話，我們進行三讀會。

1 3、討論提案（三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11

案 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

辦 法：大會審議通過後發佈並函報考試院備查，請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12

案 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台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請 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今天我們區公所的努力，應該是我們代表有看到，所以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很順暢，那我們就調整議程，把下午的議程，調整到現在來討論，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會務單位報告，經大會議決本會今日下午的議程等調整至現在進行，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剛才人事室報告後，也是有一些激情，所以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進行下個議程，討論代表提案，請紀錄員宣讀。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議事

編號：會 158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有關訂定本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提請大會審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關於這個提案，因為我們以前都有鄉規，這是內政部跟全國統一規定，那就是因為要改文字，譬如說臺中縣原墾會變成臺中市原墾會，就是要把縣改為市，這是統一規範，所以這個案也是必須做一個修訂，來提起大會討論。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是建議，因為這個我看有很多要修改的地方，是不是這一條可以不用今天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無所謂，只是一個文字修訂。

副主席羅進玉提：

那我報告，我們看第三條，本會之開會、停會、散會由會議主席宣告之。但是我們依據第二條最後面那裡，代表會議事規則最後面那裡是依會議之規定，對不對？所以第三條說本會開會、散會由會議主席宣告之。但是我們很清楚明白，我們第 16、17 條，會議規範第 16、17 條它上面有寫，依實計按照程序由會議主席宣告之，你要依照時間按照程序，像我也要講，你今天突然變更議程，這是很突然的一個變更議程，但是我們合議制，當然大家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這個第一點。第二點我看起來，我們裡面有專案小組、審查小組及秘密會議，有這三個小組，這個小組的話，他是會議主席，就是對審查小組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會議主席中就代表中擬定，提請大會通過，這個看起來是沒有問題，但是呢？我們的會議規範 64 條，我不知道你們手上有沒有會議規範，64 條跟 65 條，因為他這交付委委員會，就這複雜的事情交待一個委員會去處理，那個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來指定，授必須要由大會授權主席來指定提請大會同意之，那這樣我們目前變成說我們代表在這裡，專案小組、審查小組、秘密會議，我們只有同意權，我們完全沒有提名權，有時候主席，我不一定說台上的主席，各位都有可能當臨時的主席，有可能主席他提名管慧莉，我羅進玉不好意思反對，所以他這依據的是很清楚 64 條、65 條委員會之召集人，就是說我們先產生了委員，然後委員互選，或由大會來推定，這個都有很清楚，我知道秘書用心良苦，這是參照其他 6 區，但是你像我們第 31 條、21 條代表會的議事規則 21 條，本會議事日程由秘書編擬經主席核定後，於開會 5 日前

分送各代表及區公所，這個問題就是在於說，我們會議規範第 8 條 3 項，他的規定是說，這個會議日程是在審訂的時候要有代表參與來審定，如果沒有參與審定，因為時間有的住的比較遠，由秘書跟主席核定沒有關係，但是你要開會之前，你要整個宣佈一下，那個議事日程有沒有反對的，如果沒有反對的，那我們就照這個議事日程，如果有反對的也是要付諸表決，這個 8 條 3 項也是有規定的，那我們現在看議事規則第 35 條，出席代表第 35 條，出席代表同一議案發言，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0 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提案說明及質詢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還有 33 條，出席代表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2 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但是我們的會議規範 26 條，很清楚明白，我不知道你們手上有沒有會議規範，那你們對一下，2 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這樣對，一模一樣一個字都不差，問題是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使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第一，原提案人有補充解釋者。第二，確討論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第三，距離主席較遠者，比如說我跟另外一個代表發言次數是一樣，但是距離主席比較遠，他優先可以取得發言權，所以他這個連發言權，都很嚴謹在訂定，但是到了我們這個手上，變成是說由主席訂其先後沒有依據了，所以這個有時候要依據 26 條的發言規定，第 35 條你要給他多 10 分鐘，在會議規範裡面也有講到要輪流講畢，你可以讓這個人多發言，不然後面排隊的一大堆，你如果不要給我講我就壞了，我們就事論事，然後 36 條出席代表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並切斷擴音器電源。這個看起來是對，但是問題在超出範圍還有意見重複，由誰認定，這個我們會議規範裡面是說，不是主席，他是由我旁邊的同事不高興他舉手要求表決，主席裁示說，這個已經一直重複，不能再講，然後由主席來看大會的成員怎麼表示，還是要表決，還是怎麼樣，才可以去關掉發言。再來我們看最後一條，75 條代表會的議事規則，出席代表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之發言，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

且有無理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這樣聽起來是很公道，但是第一，這個如何認定，是不是由主席來認定，這個處份也由主席在處分，這個處份很嚴重，他讓他喪失了民意代表發言權，然後整天都不能發言，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結果主席一個人就可以定奪，甚至可以趕出會場，然後這一個被趕出去，或者禁止當日發言這個人，他沒有申訴的管道，完全沒有，出去就出去，不能申訴，我覺得這個要有調整的空間，因為他得經出席人這一個字很重要，得經出席人，所以他的認定，我認為應該是由同仁來認定出席人。他的處分，我們要給他什麼處分，讓他喪失民意代表的發言權、投票權、選舉權都沒有了，因為當日我可能要突擊要開一個什麼會，可能對他有關非常重大的，所以那個我們會議規範的 14 條、27 條這個都有去著墨到這樣的問題，但我是覺得他都簡略了，可能是抄其他的，我們講到會議規範第 15 條、第 16 條，手上有就看，第 16 條主席應具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如果依據 16 條的時候公正超然的地位，他怎麼可以去提名專案小組、審查小組還有秘密會議的成員，還有你看，主席任務如下，第 17 條的，所以我們剛才看議事規則的第 3 條，就是跟這個第 17 條是差不多從這裡拿出來的，依時宣布開會、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來主持會議的進行，你現在把依時，就事依照時間，還有按照程序，因為這個程序很嚴謹，他有反對、有贊成或者要求覆議還是說平時討論，有贊成的、反對的，所以這個叫按照程序。各位你把這依時、按照程序拿掉的時候，這個影響很大，你像主席，因為我們開會到現在也有幾個月，好幾次了，照理說你主席，我講的主席是所有在場代表都有可能當臨時主席，你主席在上面並不是完全必須超然公正，他不做主闡述，他不對一個問題發表一個看法，內心澎湃洶湧的時候，也要忍耐不可以出聲，這個是千真萬確的，你看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在上面像龜孫子，我羅進玉今天在這裡如果大家希望我立場公正超然公正我會很高興，因為我覺得那是一種榮譽感，因為我的一舉一動都影響到議場的氣氛，我會很高興，我不會覺得我的發言權都被拿掉了，包括投票權。上次主席也有投票，這個理論上次 5 比 5 的時

候，同數主席才能投票，不然絕對不能參與投票的。因為你是一個大家長，要讓我們可以依靠，可以信服，你一個手，我剛才才強調，這 6 都是一樣，這個我知道，這是一種合議制，大家如果通過，OK 全部沒有問題，我們照著這個規矩走，但是我希望說大家深思熟慮，因為這樣弄下去，我們沒有申訴權、發言權，發言權也都受損壞，提名權也都不見了，這個案子是不是再研擬，詳細一點，再來通過還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副主席，請座，我們副主席他有這種想法，我是百分之百的認可確定的，因為我是學會議規出身的人，所以我們初期馬上就叫專家來教我們，就是要給大家了解，這是大家的心聲，我們都希望照剛才副主席這麼說的，公正來處理，所以我想這部份，承辦人你對這個案子，請你提出來說明。

代表會組員林俊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首先感謝我們副主席提出他個人寶貴的見解，在這邊我特別要向各位代表說明，我們這次訂定本會議事規則的依據跟辦理情形簡單跟各位代表說明。本案是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暨本會代表組織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來制定本會的議事規則，本會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依相關法令皆需制訂本會的自治規則，使本會組織運作合法及健全，那依據地方立法機關準則 27 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我現在簡單扼要說明如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程、議事程序除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報市府備查，函送區公所。所以為了使本會議事程序更臻完備且合於法令，使會議的召開皆能順遂提高議事效率。依上開規定我們避免訂定內容錯誤，本案截取其他代表會實行經驗，跟其他代表會，不是只有 6 都的原住民代表會，是從北到南所有代表會的議事規則，我們是截取這樣的議事規則。然後參照其他代表會，就是我們從北到南代表會的議事規則來制訂本會的議事規則，因為畢竟我們是 103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的代表會，所以我們避免錯誤，所以我們先截取其他代表會的議事

規則。然後我們也在 104 年 7 月 14 日上午召開本會行政小組討論這個議事規則內容，其內容分 16 章共 78 條，也簽請本會主席核示，經本會主席核示同意提送在本次臨時會逕行審議，我想我是身為制訂議事規則的承辦人，這幾天代表也有提供寶貴的意見，為了慎重起見，其實本會行政小組昨天有致電給主管機關內政部，反應我們代表的寶貴意見，經內政部的說明，他說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明文規定，由代表會訂定各代表會的議事規則，另內政部訂定的會議規範第 98 條也規定，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訂議事規則來實行，也就是說我們會只要不違反相關的法令，本會得就實際需要訂定本會議事規則來實行，所以像今天我們副主席及我們在座其他代表有寶貴的意見，需要增修，我們會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其實我在這邊很感謝副主席，這麼認真比對我們代表會的會議規則把他參酌會意規範來做他個人意見的表達，其實我要消除各位代表的疑慮，其實在本會議事規則第一章總則的第 2 條特別就針對會議適用的法規順序及未規定事項做明確的規定，我們稍微看一下，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2 條那邊就規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一會議規範規定執行。然後我也查了那個內政部制定的會議規範第 99 條也有相同的規定。就是說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所以本會議事規則訂定跟執行，其實依次序最後還是要依內政部議事規範來實施。所以這部分請各位代表寬心，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是參酌全省代表會，我們制定這樣的議事規則。然後其實副主席也點了，比如說他剛剛有點了第 33 條，在發言請求與次序 33 條規定了前面這一條，然後後面沒有規範了其實就不是不能參照議事規定，如果我們真的要使用這一條的時候，那當然我們就可以去參照去依照議事規範來執行，所以我們訂定這個議事規則，其實這就是台面上我們自己代表會訂定的議事規則我們來執行，如果沒有規定的內容，當然我們還是要回到母法議事規範來執行，所以議事規則跟議事規範是相輔相成的，只是說我們參酌其他代表會，除非我們代表願意說就把議事規則加所有的議事規範成為我們和平區區民代表的議事規則，但這樣我是沒有意見，可是在第 2 條就已經有明文規定，就是除了我們自治條例，我們在運作我們的議事規承的時候，

除了依據我們的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定之外，最後還是要回到母法的會議規範來執行，我想這幾天就是深感代表對本會議事規則，都提出不同的看法跟意見，個人覺得很欣慰，就是說至少我們代表對自己的議事規則這麼認真，這麼提出寶貴意見，真是固結人心糾合群力，然後間接提升本會素養，實在是本會正面評價及效應。然後我這邊也感謝羅代表，他看到我們議事規則，他特別就針對第 62 條跟 72 條規定遺漏部分也提點，也建議在第 73 條規定來增加及區公所這 3 個字，那以上簡單跟我們在座代表針對訂定本會議事規則的依據跟辦理情形來跟各位說明。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剛才我們承辦人員解釋的很清楚，本席在這裡我想說針對這個部份，剛才講的有會議規則跟會議規範的部分，那規則的部分，就是要提到我們代表會審議的話，就是說我們是合議制的部分，就是要看我們代表有什麼意見，然後再溶入到這個規則裡面，但是大前提就是以這個所有的議事規範的部分來做一個斟酌，那我想說，我們看看第 3 條，本會自開會、停會、散會由會議主席宣告之，我說你單單看這一條有沒有像我們今天是部隊裡面的營長開會，營長開會(開會、散會、不敬禮解散)有沒有類似，部隊裡面有部隊指揮官，他們有整個部隊的方式來執行，和我們這個合議制裡面代表會有所不同，我並不是說在這裡跟主席講說爭會議的權力種種的範圍，那你們看看這部分是不是有這種味道，好像是營長在開會一樣。其次，我也要再提到就是剛才副主席也有提到的部分，第 54 條代表會之質詢，有攻讞、侮辱被質詢人情事主席應該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請其退出會場，我想說有這樣子的惡質的代表，做出這一種的部分，主席要令他退場我不反對，但是退場的情形之下，你有一個部份就是說，這個有很多部份的斟酌，甚至於主席的部分，他那天心情好壞種種的情形，我們是不是要提到紀律委員會，代表他有時候是情緒比較激動等等的情形，我想說在這個部份會議規範裡面，他有整個情事不一樣，剛才你提過說規則、規範，我們規則訂下去以

後我們要先從規則，先從事規則的部分來擬訂我們的部份，例如說第 60 條審查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會議主席，然後在第 59 條的部分，審查小組的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會議主席於會議中擬定，那這個事情就完全是由主席來決定了，主席剛才也講過，不一定誰上去做主席，有時候說不定誰某某人、某某代表，我想說這種情形的話，既然他是審查小組，你要尊重每一個代表，所以本席建議就是說在這個部份由出席會議的代表推定，不是由主席的部分來擬訂，由擬訂的話就變成是說由主席來指定，這是不應該的，這就不像合議制的精神，所以我想說這個部份，還有包括第 65 條的部分也是一樣，也改成由出席會議的代表來推定，代表那麼多，他的智慧三個臭皮匠這樣就可以勝過一個諸葛亮了，更何況下面代表那麼多人，所推定的人選一定是更好的，所以本席針對這個部份，規則的部分，我想說有很多的部分，你已經修改掉文字以後，和會議規範的部分已經脫節掉了，和會議規範的宗旨已經脫節了，等於是主席的權限擴大，代表的發言權萎縮，我們看到這個部份，是有這樣子的感覺，我想說這個部份，用適當的處理來做一個修正。謝謝。

代表會組員林俊偉說明：

謝謝我們徐代表提出的意見，我是非常尊重跟贊同，其實主管機關內政部他在電話就回覆，其實這個既然法授權我們會裡面自己訂定本會的議事規則，其實只要不違背相關的法令，其實我們都可以照我們自己的意思來訂，我覺得就如我們徐代表有看到這麼多，他認為不妥的地方，既然我們是合議制，就可以提出寶貴意見，然後等我們各代表意見都能一致，那我們依代表意見來修正以後，我們就按照修正完畢的議事規則來通過。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跟所有代表說聲抱歉，這個案我從來沒看過，因為我一直提到我最重視個人，我以前也當過代表，就是要求剛好你們所提到的，一定不能影響代表的權益，這是最重要的，我們難得選上，所以我們只要不違背母法，他們提出來的，我說不能影響代表的權益，所以我請大家盡情的討論及發言是最適當的。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很肯定你的辛苦，剛才你有一個事情講錯了，你說謝謝副主席的意見，我可以跟你講，這怎麼會是我的意見，我會議規範拿在旁邊在對，而且這個編擬我從來沒有去講說你編的不好，你還是依據 6 都什麼去編的，因為我要講何謂合議制，你只要不違反法令，我們這裡通過以後，主席是最大的，他說了算，我們發言權、表決權全部給他，可不可以？可以呢！所以我沒有說你這個不恰當，只是因為我們是一票一票被選出來，我會害怕，我不知道其他代表會不會害怕，我想這樣子，你就把我綁死，因為我這樣子看，你什麼時候組專案小組也不用大會的通過，要組祕密會議也不用通過審查小組，你認為有必要你就組了，組了以後，這個主席來裡面的人數，第一人數，第二他的召集人，還有他的委員對象，全部由主席來擬定，像你要通過這個，你乾脆那時候就組一個專案小組通過就好了，因為大家會怕，由他擬定的，這我也要說，大家坐同一條船，規矩清楚，互相尊重，這個代表會議事就會很強，凝聚力就會有，這個叫道理，這個叫良心，他有沒有錯，完全沒有錯，不違反法令看起來全部都不違反法令，但是輕重，稍為有偏差，我們會議規範，第 2 條提醒我要看會議規範，我拿出來看越看越高興，為什麼？因為我覺得真的很不錯，兼顧到什麼事、理、情法都兼顧到了，我看我們議事規則越看越害怕，你有沒有比對，我不知道，對比了我才知道，我越來越害怕，因為像我昨天是代理主席，如果按照昨天主席情緒起來了，拍桌子，我可以令其退出會場，你今天不要開會，你申訴機會沒有，而且我槌子敲下去，你出去，我會怕，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我會被人修理，因為有時候我跟主事者的意見互相衝突的時候，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利用這個修理我，所以這是長遠來想，其實要通過可以，大家說好了就好了，因為這個是合議制，像這個要給你的字，不會整個會議規範的字全部上去，因為這樣就沒有和平區的精神，我們要的已經找出來很多點，像那個依時照宣布開會，還有一些議事日程，大家可以稍微同意一下，那個討論、發言，主席要授予代表發言權的時候，那是很嚴謹的事情，他必須是要有依據的，因為我取得發言權的時候，我就有法律地位了，這個要很嚴謹的，然後 35 條 2 次為限不得逾 10 分鐘，這個也 OK，但是你要後面沒有人要講的，輪流已

經講畢了，這個主席可以多給他時間，這個也 OK 的，像 36 條出席代表簡單扼要，因為這個如果由同一個人單獨來認定，然後就切掉他的麥克風電源，他可能跟他老婆吵架，心情不好，就把他切掉，我現在算發言不當，我發言不當主席可以叫我出去，是不是，當日不得其發言。像那個出席代表停止討論的時候，主席應提付表決，像這個問題看起來也對，但是你停止討論的時候，你還是要在問一下我們是不是提付表決，有沒有反對的，沒有反對才視同通過，對不對？當然我們就提付表決。所以這個你認真給他看，像 54 條徐代表剛才談的那個問題，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我是說這個對發言人，因為他是個民意代表，他畢竟是民意代表國家賦予他有這個資格，你制止他無效你要讓他退出會場的時候，也不是由主席來認定，因為不是主席認定他，他亂七八糟，是由代表來認定然後要趕他出去也是合議制、多數決。尤其，我現在比較怕的有審查、秘密會議，還有專案小組，這一些的問題，這個上面 54 條他就有規定，第一，比如說我要處理一個案子，因為這個很繁複要討論很久，所以我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有沒有這個必要，大會來通過覺得有必要，那我們這個小組要 3 個人還是 5 個人也是由大會來通過，因為這個是時間很短不會很久，然後在互選來推一個還是怎麼樣，因為要多加上去的沒有很多，大家都在這裡，我羅進玉在這裡跟你報告，我沒有指責你的意思，因為你是聽命行事的，我們沒有說你怎麼樣。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承辦人請回座。他不是聽命行事，我剛才也提到，這個案件我從頭到尾都還沒看，沒關係，剛才我們副主席有特別提到，我想聽一聽也是很多意見，我認為還是要有一個會期把這一個案子討論一下，我們大家共同來訂認為比較妥當、適當的來處理，因為開會我們是希望大家和諧有效率，那我們有母法在那裡，所以我想這部份，是不是照我們副主席的提案，給他延會討論。大家有沒有覆議（覆議）。有覆議，那好我們就這麼決定，這個案我們就延會討論。進行下一個議程。

第 2 案 類別：議事 編號：會 159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有關訂定本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旁聽規則」，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子，因為上個案我們已經延會，所以我想這個案一樣附屬在他裡面，我們一起延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159 他沒有連結，158 跟 159 案號是分開的，這個旁聽規則，他是分開的，他是獨立的。

主席蘇慶祥報告：

因為 158、159 他是連帶的，所以我們一起討論，我想這樣比較完備。副主席羅進玉提：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我們進行下一提案。

第 3 案 類別：土地 編號：會 16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向土地主管機關爭取辦理本區原住民保留地清查案，並准予放租非原住民使用，以維護現況使用人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提案人要不要來說明。

代表楊淑青提：

之前可能有我們王代表，他有成立一個小組在追蹤這個案子，那我們羅代表也很關心，針對土管課這邊，希望把那些案件做一些整體的規劃，希望趕快處理，因為最主要是承租的人，現在一直有一些問題還上法院或者什麼，一直在反應，希望速度加快，所以在這裡請區公所盡快來辦理。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是關於我們區民的權益，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關於楊代表提的案，請土管課一定要加強速度快一點，把 84 年度登記有案的給予優先辦理承租。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請區長說明。

區長林建堂說明：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代表會所有的成員以及我們公所的團隊大家好。我想這個問題已經公所已經提到中央去，中央原民會也有一個回文給我們，原則上站在原民會的立場，當然是有一些爭議的問題，我想這個案子在 75、76 年就有一個案例在那邊，但是原民會不承認，那我也特別請立法委員召開 84 年的清理案件，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這也是我區長的政見，所以我親自上來跟在座的各位代表說明一下，讓大家能夠了解我們代表會所提的案，我給予最大的支持、給予最大的尊重，所以我早就在 2 個月前發文出去，中央原民會他也回文，但回文裡面，真的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麼輕鬆，那我想他們畢竟是把關的，但是從他們的公文裡面可以看出都有一個協調的空間，那我們公所這邊會以最短的時間，跟中央原民會以及立法委員能夠舉行一個公聽會，我想我們這個案子我也會提到代表會以及各里、各區的代表，一同北上來做一個公聽會或者來到我們地方做個公聽會，我想大家能夠全民參與，以上簡單的說明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感謝我們的區長用心，這個案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6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因本區為原住民地區，建請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及泰雅族歲時祭儀傳統祭典時，能於本區各里輪流舉行，以塑造多元文化及族群和諧之社會。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這是原住民朋友跟我反應的，他最主要是說，原住民日大部份都是放在臺中市辦，當然有很多平地山胞，平地原住民他們可以在那個地方做聚會，但是呢？去的人都相當的少，那我是希望說原住民日的話，能夠爭取到我們原住民比較群居的地方辦理，這是一點。另外一點就是說我們泰雅族的話，當然泰雅族的祭儀一定是在我們這裡，8月1日泰雅族日，我是希望分區來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5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6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中坑里13公里處辦理階段性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自由里烏石坑產業道路增設反光鏡，以維護居民出入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我請問建設課，反光鏡的話，我們建設課有沒有編列這項經費。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我們區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謝謝代表的關心，反光鏡的部分，我們交通局他有補助每一年 75 萬元經費，經費是有的，那每一年我們都會統計，看那一個里要做這些道路的設施，但是這筆錢不只用在反光鏡，大概道路上的標誌、標線跟一些道路指示牌，這個都是在這筆經費項下去支應的，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代表楊淑青提：

請問今年還有沒有經費來做反光鏡。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今年還有，會後再請教代表，這個提案看是要幾枝，我們的經費上許可的話，我們就來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將本區有歷史之吊橋修復。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我來解釋跟說明唐三寮吊橋，當時我在擔任烏石坑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時候，我們經過農村再生取得一個階段性的授課，也有寫計畫書上去，他們也已經通過了，當時就有寫到唐三寮吊橋這一部份，但是唐三寮的地跨有原住民的地，還有林班地，所以在這個部分爭取上會有很大的問題，當時農村再生就說水保局這邊樂觀其成，但是我們寫出去的計畫變成要拿到同意書，那原住民這裡，我們區公所可能也要協助，那林班地那裡，就是說有一部份佔到林班地，那林班地的部份，希望區公所來協助，如果拿到同意書，我們就能夠恢復，因為唐三寮吊橋是以前我們從大陸福建省那邊過來的時候，大家扛著木頭把他建立的，因為沒有路，當時的確很辛苦，那他們有他們的精神所在，所以希望把他恢復起來，那這個最主要是在於土地同意書，那他的經費可能農村再生這邊可以撥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65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羅進玉、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建置本區松鶴及裡冷部落之無線寬頻 Wi-Fi，以提升原住民區資訊素養，並平衡城鄉數位落差及提升災害防救通訊之備援系統。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6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本席於 104.5.19-25 日第一屆第 1 次定期會質詢項目計有 41 項，經公所彙整回覆辦理情形，經逐項分析審查已完成項目予以解除，另未完成項目執行列管，有關列管項目請說明辦理進度，儘早完成居民所付託之工作，以爭取居民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羅代表這個跟 167 提案雷同，等下一一起來討論好嗎？

代表羅清輝提：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6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本席第一屆第 1、2 次臨時會暨第 1 次定期會議提案總計有 34 案（第 1 次臨時會 13 案、第 2 次臨時會 7 案及第 1 次定期會 14 案），經逐案分析審查已完成項目予以解除，另未完成項目執行列管，有關列管項目請說明辦理進度，儘早完成工作，以爭取居民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那我就把 166 跟 167 一起在這裡講一下，我是希望說待會兒各課室也
能夠就我的這個列管跟解除的一個欄位裡面，我所有進度說明的部份，請
你們依序來報告，好不好？我想聽聽看你們的辦理進度，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羅代表，是不是先針對看那一個課室，再來請課長說明。

代表羅清輝提：

我們看附件，附件就看得很清楚，從列管解除的項目，也就是說在民政課
的部份，列管辦理進度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及各位主管以
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針對羅清輝代表 166 提案的部份，列管
案件第一件是屬於民政課的部份，那質詢的事項，就是有關於自達線的舊
墓更新一案，那目前辦理情形，原來在書面的部份，只有提到說本案業於 6
月 25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那目前也有最新的辦理進度就是說，我們在開完
說明會之後，有針對地方所提的相關疑義，也有函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來做釋疑，那因為原則上一個區只有一個納骨塔，但是他說我們考
量本區的地勢的特殊，還有我們幅員廣大的情形，所以如果有在自達線設
置骨灰骸存放設施的需求的話，建議我們公所要提所謂的興辦事業計畫來
辦理，這是第二個辦理進度。然後另外我們也預定好在 104，在今年的 9 月
23 日要再次到自達線，針對預計要做舊墓更新的公墓做一個進度，殯葬選
址的說明會。

主席蘇慶祥報告：

民政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建設課說明。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對於羅代表這個提案，我們非常感謝代表的關心，那這些提案我必須在這邊前提先講一下，有些事情其實所有的政府機關，他其實本身都有一些分權分責的一個制度設計，那依照地方制度法裡面，我們區公所的地方制度法的權責，在營建類的權責是道路、交通以及公園綠地的設置，這些就是我們的自治權責，所以其實在這裡跟代表報告的是說，有些的提案，我們必須去仰仗中央機關或者是仰仗市政府一個分責的規定上去，請他們來協助，我們區公所當然經費上或者說我能力上，可以做得到的，我們當然也可以自己來推行，那基本上我這個前提我必須先稍微告知一下代表，對於第四案，就是質詢案裡面第四案，達觀部落的回填案，達觀部落回填案跟第一次臨時會的提案，第 48 案是一樣的案子，就是達觀部落堤防主結構跟中 47 號道有 10 到 15 米的地方沒有做回填，那整個低窪地區有 4 到 5 米的一個落差，這 2 個案子是一樣的。那這個部份我們在之前有函轉給臺中市政府，因為這個中 47 號道其實應該是市養道，那我們是希望市政府可以做一個處理，那市政府在 4 月 21 日有回函，我們於 4 月 24 日的時候，有函轉給代表會跟代表知悉，市政府原民會他的回函是說，會配合林議員榮進針對這個案來召開一個會議，那會再擇期通知本所跟代表會會議的時間，那這個會議的時間，他這個回函之後就沒有下文。在這裡後續我們會請原民會盡快來召開這個協商會議，看後續的這一個案子大概要怎麼樣來推行，這個案子大概簡單先報告。那另外下一個案子，就是 102 年跟 103 年截水溝損壞跟修復，那這部份我們之前先請代表或請地方這邊先可以做一個統計，這個截水溝的部份或者是排水系統的部份，大概有那個地方需要修復，可以先給我們一個統計以後，或者是先告知我們那些地方，那我們再來做一個，看是市政府的權責，我剛剛也報告過，其實排水系統在市政府那邊，我們今年度所有的排水系統經費是代辦的。那這個權責其實是在市政府那邊，那當然我剛剛有說過，如果案子不是很大的，我們區公所經費可以支應，當然就可以來做修復，那原則上我們還是想這個案子可以先做一個統計給我們，那我們

來看一下，那個部份由我們來處理。那接下來案子就是本區是不是有產業道路的一個編號，那以因應後來的整修或者是鋪設的時候，一個快速的清查與勘查這個案子。報告代表，這個部份其實比較大條的產業道路就是3米以上，這一個產業道路在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他是有一個清冊，但是比較小的產業道路，在這個寬度不到3米或者是2米半的這一種比較小的農路，目前公所說實在是沒有這一個清冊，那認真說要把他做得比較完整的話，便於我們以後的會勘來使用的話，我個人本身是這樣認為，就是說除了我們做一個編號程序之外，那我們也希望如果可以的話，類似台中市政府做一個路燈系統。就是說我們承辦人到了一個申請的地方，如果我們拿一個平板電腦到那個地方可以馬上定位，那馬上就知道我們這個農路這一條現在這個位置是在那一個農路，那一條編號農路上，是在那一個位置上，相對的在地圖上位置是那裡，我想能夠做到那樣的系統，那我覺得是更完備。但是這一個部份要做到的這樣子情形，坦白說他需要的經費我們還是必須先評估，或許這個經費很龐大也說不定。那我們會在想想看如果這種GIS系統，再來評估他需要多少經費，我們再來研議這樣子，這是這個案子的情形。那接下來翻過來的倒數第三案，就是5月25日的案子第2點，就是建構我們全區的路燈資料庫，大概其實台中市政府他所建的一個資料庫，因為我們今年改制之後，他並沒有對我們區繼續推，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在思考說，我們自己的區自己建一個路燈管理系統資料庫，那也是類似我剛剛報告的農路系統，那也可以做一個清查或以後維護我們路燈一個很好很好用，而且可用的一個工具，但是這部份經費上，我們還是在做一個評估當中，那我們也會大概詢問幾家做這種系統的廠商幫我們再來看看，大概經費上需要多少，那也希望說日後有這些經費提到代表會這邊，代表可以做一個充份支持這樣子。那167案一個資料，這個是前幾次代表會的提案情形，那會037案這個提案就是建請修復部落灌溉水源頭水溝的工程，報告代表這一個部份，這個灌溉的一個系統，他也牽涉到說他的灌溉系統也有在雪山坑溪的旁邊，那雪山坑溪的旁邊那個護岸他在建設的時候是包含那個系統，所以他整個護岸的部分他已經損壞了，那這個部份我們是請水利局可以的話，先來修復他們那一

段，然後後面的溝圳系統修復，我們也是看經費的狀況，如果水利局那邊可以一起處理那是最好，那如果水利局那邊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們就是看我們的經費上，因為排水系統的一個權責目前是在市政府這邊。其實我們在市政府的會議上，我們也有提案過，那這個部份水利局至今其實他還沒有一個修復的動作，那我們也有把文函轉過去給他。第 38 案的部分，這個是雙崎段 681、682、683 地號路面的破損跟崩塌造成土石坍方要做一個整治的部分，這個部份我們之前在會勘的時候，我們那時候也有函轉給水利局請它們來幫忙協助，因為我們的預算上是有點不足，在整個建設經費的安排上，那這個部分水利局目前看到的回函也是錄案，那我們還沒有收到公文上確定要做的一個承諾，他們現在也是錄案，我的承辦人張賢國先生他是有提到說，水利局的承辦人這件會納入他們修復的範圍，先說到這邊，但是書面上都還沒有看到，那這件我就暫時先這樣報告。那 041 這個案子，就是三叉坑在 102 年度已經施做完水溝造成下方農園的土石淤積跟崩塌，那這個部份本所是先錄案，這個其實是他排水系統，他要改善的範圍有多大，這個就是也必須看說他必須花的經費有多少，那我們本所先行錄案，那排水系統的部分，我剛剛也有提到過，如果我們公所沒有辦法支應的話，我們再來請水利局幫忙處理。那 43 案的部分，竹林竹摩的產業道路鋪設 PC 路面 400 公尺這個部份，路面我們公所是先行一個錄案，那我們公所的預算上，在依人民生命財產的危險程度跟預算的排列優先順序來做後續修復。第 48 案，剛剛已經在之前合併在第一案報告的時候就已經跟代表報告過了。那接下來是第 69 案，他是天嶺巷農業道路邊的一個水溝改善，那這個部份我們公所也是先行做一個錄案，如果我們公所經費如果許可，當然我們來做，不行的話，我們再請市政府協助辦理。附件三的部分，其實我們最近才做一個會勘，基本上今年度的經費，我們大概區公所的經費對自用上比較有限，我們都暫時先錄案，先回覆給代表，那後續這部份，代表有提案列管，那我們再來優先執行的順序，我們再來做一個安排，那以上先跟代表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代表羅清輝提：

附件三的 149 的案子。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149 的部份，我們前幾天有發文，這個部份我們的確是漏掉了，跟代表說聲抱歉，我有漏掉，忘了交代下去，那這部份我們有排訂 9 月 1 日早上 9 點要去現場會勘。

代表羅清輝提：

謝謝建設課課長，確實帶給你困擾，因為那麼多的案子，你們要重新再讓你再講一遍，那其實我的用意，不在於你表達的好與不好，不是這個意思，我最重要的意思是這個案子從 1 月份臨時會、3 月份第二次臨時會、5 月定期會以及我們質詢的部份，那我最主要是要讓你們再看一遍，再複習一遍，看看你們有沒有做，那至於是說我會解除列管的部份，其實你剛剛所講的很多都已經在處理，你可能都不知道，那譬如說達觀還有在自由的部份，我們的水溝因為你們答復是說，可能沒有代表帶你們到這個地方去了以後，不知道那裡截水溝壞掉，那其實這個部分，我的想法就是說，請地方跟代表彙整把截水溝那裡做不好的，然後提供給你們，那是不是因為我在代表會提了以後，你們是說這個部份，可能有所顧忌，怕可能去看了以後，要多做好幾項截水溝，那其實不是我的用意，我的用意是請你們來看這個截水溝，因為下雨天了以後，截水溝的用意是怎麼樣，是把那個水把他截掉，但是我們那個水沒有把他截掉，產生困擾，所以說這個部份，也謝謝區長，他已經有報到原民會，可能課長還不知道，所以在這裡我也不會去責怪你，因為很多狀況你可能都不太知道。譬如說在中 47 號道低窪的回填案部分也是一樣，這麼久的案子，從 1 月、3 月一直到 5 月結果現在 8 月以後何時召開，我們跟林議員一起召開的會議都沒有召開，馬上就要 1 年了，然後 1 年又過去，那所以這個部份，主要是要讓你們能夠知道管制的案件，你們自己看一下，好不好？這個並不是說要責備你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年底的時候，你們自己看你們自己的成績，你們自己可能突然發現，原來你們做了那麼多，所以這個部份，我們當然是要看經費，剛剛你開場白就講的對了，沒有錯，這個部份，有的經費公所是沒有的，但市政府的經費你一定要去爭取，萬一市政府也沒有給你的時候，怎麼辦？當然我們再列管，這我

們就不解除，把他列管，我們也分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來把他完成，好不好？這個部份你跟承辦人慢慢再看一下，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建設課長，請回座。羅代表接下來要請那一課室。

代表羅清輝提：

請土管課長。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報告有關本課管制案件來說明，那本課的管制案件，就是在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及非法這個土地資料的部份。

代表羅清輝提：

有，我拿到資料。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好，再來就是本區溫泉是否合法跟不合法的業者資料庫，那本課資料也送給代表了。

代表羅清輝提：

有拿到了，謝謝。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資料我已登打完畢，那這邊要說明的就是有關不合法的部份，像民宿我們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很多都是不願意提供資料，因為我們去說明，我們只是說假如有什麼活動需要的話，可以請他們參與，他們還是有所顧忌，就是沒有合法的部份，可能這個資料就比較欠缺。那再來就是本區崑崙段重劃區，那截至昨天為止，我們應該在這個區應該要辦理 218 件，截至昨天為止已經辦竣 160 件，所有權是 24 筆、耕作權 13 筆、地上權建土地的地上權設定 18 筆、租約完成的筆數是 115 筆，總共辦竣是 160 筆，結案率是百分之 73。附件二的部份，就是有關達觀里原雪山花園區域，那個做開發案，我們今年是沒有預算，那我們明年就是有編，有關複丈費跟砍草的

費用已編入明年的預算，就是明年在執行辦理。以上說明。謝謝。

代表羅清輝提：

另外在附件二的部份，雪山花園這個部分，規劃有在做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我們有在做規劃，就是牛樟枝園區的部份，那因為今年沒有預算，明年我們有編複丈費，複丈費大概是 26 萬元，那除草費用大概是 200 萬元，因為那個整個區域很大，我們編入明年的預算來去執行。

代表羅清輝提：

好，謝謝。課長稍等一下，我澄清一下，我在 66 案的裡面，在 104 年 5 月 25 日原本是土管課的案子，三叉坑雙崎部落 921 地震的受災戶的土地，那這個部份，可能要請建設課對不對？不曉得課長知道不知道，麻煩答復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長曾世聰說明：

報告代表，其實這個土地爭議，已經是很久的事情，那地震的時候，政府蓋住宅給原住民受災戶來使用，然後受災戶遷過去以後，後面的土地權屬跟建物的登記，說實在是沒有去做一個移轉，那這個部份，我們近期公所大概會召開一個會議，就是說在公所的分責裡面，當初這種大案子，其實各課室都有責任，那每一個課室都有他應該辦的事情。建設課應該是建物在興建的時候，我們來發包我們來興建，然後我們確保建物的安全上沒有問題，那我們來做驗收完成動作，後面土地權屬部份跟建物的合法登記部份，這個權屬轉移應該是在土管課的業務項下，我只是不曉得當初到底是怎麼樣來分責這個東西，那後續這個案子一直掛在建設課這邊，大概矛頭也都指向我們建設課這邊，那我是想說後續我們公所會在召開一個會議，把這個權責來釐清，那我們來提供當初的這些資料給土管課做後面權利轉移的一個動作，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二位課長請回座。羅代表還有那一課要說明的，這個說明就好了，我們不是質詢時間，我想大家要知道。

代表羅清輝提：

請社會課長。

社會課長曹瓊琳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位與會主管大家好。社會課長曹瓊麟在這裡第一次報告，有關羅代表提的竹林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的問題，我們在 104 年 6 月 3 日已經行文給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請求，他在 105 年度補助興建竹林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900 萬元，就是請他編列給我們，然後在 105 年度執行，但是社會局給我們的回覆是他們查的結果我們達觀這邊已經有 2 個活動中心，第一個是達觀社區活動中心，第二個是桃山社區活動中心，他們的建議是在坊原 5 公里以內，如果要興建第三個活動中心的話，第一，他們考量是經費可能沒辦法去籌措這麼高的經費。第二，他們考量如果說在建設完了以後，會不會形成資源沒有盡善的利用，會不會形成閒置的這種情形，他們也會擔心這個問題。第三，就是說要建設活動中心，他們要經過審慎的評估，並沒有辦法說我們跟他要求經費馬上就核予，這個部份可能要跟代表報告一下，市府處理的原則是這樣子，那我們是盡量跟市府溝通，看有沒有辦法就是說，如果在可行的方法以內，因為我們的地屬偏遠地區或者是說民眾行的不方便，那是不是可以解決這個興建的問題，我們後續還在持續請求行文當中，以上。謝謝。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活動中心，確實他用相關規定可能就是 3 公里、5 公里可能就沒辦法做了，但是現在每一個社區都有一個活動中心，比如說南勢活動中心那在下去有沒有活動中心也有，而且又不是 3 公里，確實是這樣，因為我們桃山活動中心也是在當時具公法人身份的時候，鄉的時代就蓋起來，達觀也是，竹林就是沒有場地，現在有了場地可以蓋了，所以請課長再加強或是跟他們再協調。謝謝。接下來請幼兒園。

區立幼兒園課員朱財妹（代理）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以及林區長、王秘書還有本所的各單位

主管，大家好，有關於族語的部份，在 104 年度我們已經在不影響主題教學的狀況下，我們都加強了族語的課程，就是他的時間，那今年在我們畢業典禮上，這個成果有呈現出來，因為我們的畢業生就是用族語來致感恩詞的，也謝謝那一天參與我們整個活動的代表，謝謝。那有關於第二點就是幼童車駕駛的這個部份，我們幼兒園是受幼兒教育法的規範，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人員管理這個部份，那司機的部份，我們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辦法裡面，我們都是以招考的方式，那他這個裡面都有他的薪資給予的標準，不管他是契約進用的教保人員也好、廚工也好或者司機也好，他都是有一個薪資給予的標準。那會後如果羅代表需要這份資料的話，我就把這份資料影印交給您，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羅清輝提：

謝謝指教，這個部份，可能要跟園長講一下，因為園長他有去協調，至於是說司機的薪資，如果是說按照這個規範來走的話，那另外我們就是可能用偏遠地區的，可能可以增加他們薪資，我記得所長有跟我講，此刻正辦理中。他的辦理情況是這樣，那另外我看你剛剛在講的這一個 1 小時增加到 2 小時的部份，可能園長的意思是說，在基本設施維持費裡面的經費，可能就是只能支應到上下學期 2 個月半的族語這一個經費，那如果說不足的話，我們公所有一個經費叫語言巢的部份，看看是不是可以從那邊去支付，我們把他增加 1 小時，那因為我們在這個部份，其實這個族語的教學從這個基層，從這幼稚園開始讓他們去講的話，你看看他們講的真的是不得了，那我記得在自由國小、達觀國小還有在這邊的和平國小，經常在參加全國性比賽的時候，也都是全省都拿到前幾名，成績都相當不錯，這個就是幼兒教育的成功，對不對，不是說小學才開始學，他幼兒園就開始學了，以上，謝謝你。

區立幼兒園課員朱財妹（代理）說明：

報告羅代表，在 105 年度在這個族語費用上面，您可以放心，區長跟王秘書在基本設施費裡面撥給我們很多的經費了。

代表羅清輝提：

那就表示這個經費可以多一個小時，好。謝謝你。最後一項，剛剛漏掉了，因為區長一直告訴我說，怎麼不給他講一下，所以麻煩一下區長，可能要再講一下，166 案的第 2 項，在 5 月 20 日的這個，麻煩再說明一下就好。

區長林建堂說明：

主席、副主席、秘書以及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謝謝羅代表的建議，我想和平盛柿暨盟約五葉松的活動，是我們常態的一個活動，這常態的活動當然放在谷關是為了要振興產業，振興產業之外我們的農產品，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將跟農會以及我們公所還有各單位，來做這一次活動的促銷我們的農產品之外，也要將我們和平再一次的展現在媒體版面上，也讓谷關和我們農產品的活動，不只於只有在我們和平的大甲溪線，自達地區的農產品也融入在那邊，我們馬上請秘書正式行文給農會，配合我們來開這一次新社花海的活動，我想在這邊做一個報告，馬上就要在開會，我也會邀請代表來關心。第二，至於鄉誌的部份，我最近會邀請圖書館他主辦的業務，請我們和平區所有的宗教單位、社區發展協會，不但我們文化之外，還有我們鄉誌的工作，要怎麼來探討，因為今年大家都知道，我們沒有預算，但是明年的部份要怎麼做，明年活動我們公所這邊各課室、各主管、各業務單位，因為未來一整年的重大一些活動，還有今年沒有做到的、要加強的、要再檢討的、要在執行的，我們在這次定期會之前，我們會將未來和平區公所對整年度文化活動一些促進產業的活動，會做一些詳細的一個規劃，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請回座。羅代表還需要請其他課室嗎？

代表羅清輝提：

沒有了。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編號 168，因為當時是沒有通過，所以這個案我就把他撤回，我徵求覆議人是不是同意。楊代表跟林勇富代表 168 把他撤回好嗎？（同意），那就直接撤回。下個議提。

14、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8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陳志勇、林鶴年、林永富

案由：為振興本區產業觀光發展，建請區公所函請主管機關解除中橫臨 37 號便道之管制對象。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說明：

因為解除，以安全做基礎來管制，比如下雨的時候，不會梨山人進去石頭不會打到，台北人進去會打到，所以基於這個基礎，就是呼籲通過、拜託通過，因為谷關旅遊動線已經斷掉了，請行個文。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產業發展很重要，我想我們區公所盡量的協商，發文給各相關單位。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69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羅進玉、賴添保、林永富

案由：為本區崑崙產業道路，後段自(何紹增先生)包裝場起有多處道路邊之擋土牆歷經雨水沖刷後毀損，建請區公所予以修建，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0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羅進玉、賴添保、林永富

案由：為本區博愛里(山景餐廳)旁之產業道路，尚有 400 公尺未鋪設水泥路，每逢雨季車輛難行，亟需鋪設水泥路面，以改善交通。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1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函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有關本區梨山里福壽路梨山文物陳列館前，其排水溝逢雨必塞，且無法排水及陳列館前方道路約十米長，底下路基已掏空，請其盡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172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修剪本區梨山里中正路店面商圈路邊老舊樹幹橫生，以保障用路
人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社會 編號：會 173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陳志勇

案 由：有關本區自由里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之會議桌椅皆損壞
且不堪使用，建請區公所編列經費購置會議用桌椅，俾使該協會
會務正常運作。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174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林鶴年、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提高大梨山地區清潔隊員之保險額度，以保障其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75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王秋助、賴添保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復博愛里松鶴上部落上方生態休閒步道，以提供遊客及地方居民運動空間。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是意見交換，對於區公所還有什麼不了解的，請提出來。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二個事情報告，因為我們地方自治了，上班就不用釘的那麼緊，但是上班的效能一定要高，然後不要有民怨、不要有投訴，這個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針對 168 這一個提案，我也請本會成立公共監督小組，已達到為民服務的理念，因為上一次我們針對這個案子有否決掉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已經撤掉。

副主席羅進玉提：

對，以前有否決，那個是否決不是撤掉，然後這次又提出來，然後主席直接就撤掉了，這個當然沒有問題，我不知道這個相關的會議規範裡面，像這樣的情況到底是怎麼處理，因為我如果我要反對，我怕我下一次不來，你突然給我用一個臨時提案要通過。因為我這個要說明，我是剛剛才看到，我不知道有這個提案，還好你撤回去了。我剛才從和平進來的時候，我看到上面有寫全民公共什麼監督檢舉專線 0800 我沒有記號碼，我沒有記那個電話號碼，但是全民公共工程監督他有這個專線，所以何謂全民公共工程監督，就是大家都可以來監督這個問題。第二個他技術問題，他發包程序合法、有沒照設計圖施做、有沒有偷工減料，其實真的我們代表不知道，而且有檢察官、調查局、全民共同監督有問題，那個如果我們發現有問題，去看了發現有問題，我們代表會是不是要去調查局檢舉，還是直接在這裡談好就好，所以這種的感覺會很奇怪，他是監督小組的成員，我的案子我羅進玉看到了問題，我是不是要透過他反應還是我直接可以反應，這個也有一個權益問題，所以包括這些問題，我希望說既然撤了以後，不要這個案子如果要再提的話，一定要很審慎的再提，因為這個已經二次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沒有的話，請區長致閉會詞。

區長林建堂說明：

在這邊向主席、副主席、宋秘書以及代表先生、女士們、公所團隊大家好，我想在這邊首先向代表們說聲謝謝，第三次臨時會我們圓滿的完成，大家誠心誠意的用最大的智慧也最大的包容，幫我們和平區把脈，我站在區公所的立場真的要謝謝各位，我希望我們公所公部門的部份，我覺得經過代表們這幾次的會議，給我們公所主管這樣一個很好溝通，這樣的一個良性的一個溝通，我相信我們團隊裡面，區公所會虛心受教，代表建言、代表的請議，我們會好好的

在未來工作上來展現。那今天區長在這邊首先向代表會主席的團隊們說聲恭喜你們，也謝謝你們，大會圓滿成功。那建堂為了要再一次將我的人生裡面的規劃，要重新調整我的步伐，我在這8個月來當中，我欠大家太多的地方，我還在進修學習，我想這樣的一個心境，也要藉著我們和平區所有的意見領袖、地方人士還有公部門單位。建堂今天要進入到我公館裡面，我們的宿舍，我想在這裡也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尤其我們和平區面積占幾乎我們台中的一半，尤其是大梨山地區，還有自達地區的代表要來這裡開會，講真的路途非常遙遠，我的那個公館，也有準備你們的休息室，因為目前還沒有，希望大家在有這個公館之前，你們大家有這個機會，大家來對地方建言、地方的議題、地方的事務也可以，不必到這麼嚴謹的辦公室，可以輕鬆到我宿舍來聊天，我想這個會更圓融、更能達到效果。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4、散會（中午12時1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蘇慶祥
	副主席	羅進玉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